

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取得，主要用于办公、仓储、加工、生产，该等租赁厂房对公司生产经营重要。公司通过以下措施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1）与承租人签订的数份《租赁合同》，租赁期分别至 2019 年和 2020 年不等，并且在合同期满后，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租赁权。租赁期限较长，并且公司具有优先租赁权，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几年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相对稳定；（2）公司及其子公司地处浙江、江苏，该区域内房产租赁供给充足，公司可较快寻找到合适的租赁厂房为生产经营场所，作为公司现有租赁房产的有效替代。公司就重要经营场所租赁问题采取了上述相关保障措施，但也不排除出租方违约等可能性，导致租赁生产经营场所存在一定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亿瑞目前租赁的经营场所所在地杭州市下城区珠埠 126 号所在的土地为宅基地。村民潘毛姑在宅基地上建房，经杭州市石桥乡村委会、杭州市石桥乡人民政府批准。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亿瑞租赁村民潘毛姑宅基地上房产用途为办公和仓储，虽然存在一定的不规范行为，但公司租赁该场所用于办公和仓储，影响较小。并且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亿瑞地处浙江杭州，该区域内房产租赁供给充足，公司可较快寻找到合适的租赁场所，作为公司现有租赁场所的有效替代。若未来该场所存在整改、拆迁等情况无法继续承租，公司将提前制定搬迁计划，并积极寻找替代场所。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学军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租赁现有经营场所被有关部门处罚和产生搬迁等费用，均由本人承担。因此，租赁现有经营场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拟购买房产产权风险

公司于 2005 年与浙江怡泰电子电源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浙江怡泰电子电源有限公司将坐落于杭州市西湖区怡泰大厦 608 室房产以 1,839,270.00 元转让给公司，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已支付房款 939,270.00 元，剩余房款 900,000.00 元办理银行按揭贷款。由于政府政策调整，导致工业土地不能分割转让，因此浙江怡泰电子电源有限公司至今未能办理出房屋所有权证，导致公司无法办理他项权证，亦无法办理按揭贷款手续支付剩余房款。目前，该房产处于空置状态，公司已积极与浙江怡泰电子电源有限公司沟通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事宜，但无法预计房屋所有权证办妥时间。公司拟购买房产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及劳务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洁净室系统工程服务、净化设备销售和自动控制系统及产品销售，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空调机组、风机过滤器、彩钢板、净化设备、不锈钢板等。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受经济发展周期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影响。若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同时，作为工程施工类企业，公司进行劳务采购，若劳务成本上升，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不能收回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应收账款也随之快速增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 1,998.03 万元，占报告期末流动资产比例为 34.67%。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若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客户资信和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可能给公司带来较大坏账风险。

五、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存货余额也随之增长。公司主要从事洁净室系统工程服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2,700.54 万元，其中存货-工程施工余额为 1,737.28 万元。存货-工程施工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施工项目数量增加，至报告期末，形成已完工尚未结算的资产沉淀在存货-工程施工余额中。若未来由于公司施工的项目存在质量问题或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将导致公司存在较大的风险。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36 万元、-340.8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系与公司所处行业存在一定关系，公司主营业务为洁净室系统工程业务，公司工程业务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款部分客户一般在三个月至一年内支付，5%-10%的质保金一般在一至两年后支付，导致公司资金沉淀在应收账款中，若公司后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能好转，将会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七、工程分包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工程项目部分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第三方施工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存在不规范分包的情形。公司现已对工程分包进行了严格规范，公司已制定相应的《工程分包管理制度》，明确在选择分包单位时，将严格审核分包单位资质情况，选择与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合作，禁止将工程分包给无相关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学军出具《承诺函》，将督促并确保公司不再与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合作，并督促公司依法规范经营，若因公司以往存在的向不具备相关资质的个人或单位进行分包情形导致公司受到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

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八、人才储备不足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于研发、销售、管理等各方面人才的要求也越高。随着洁净室行业的不断发展和客户要求水平的提供，对洁净产品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人才和具有丰富施工经验的人才需求较高。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储备、培养人才，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九、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公司治理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章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历史沿革.....	17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3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八、公司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3
第二章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3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模式.....	39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6
五、商业模式.....	7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0
第三章公司治理.....	8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6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3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94
五、同业竞争情况.....	96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9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8
第四章公司财务	103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103
二、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121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21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48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91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8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99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99
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00
十、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201
第五章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206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7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8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20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0
第六章附件和备查文件	211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超宇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宇有限、有限公司	指	杭州超宇空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亿瑞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亿瑞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艾尔泰克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艾尔泰克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股东大会	指	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华鑫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GMP	指	用以指导食品、药品、医疗产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法规，一般专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洁净室	指	将一定空间范围内的空气中的微粒子、有害空气、细菌等污染物排除，并将室内温湿度、洁净度、室内压力、气流速度与气流分布、噪声振动及照明、静电控制在一定需求范围内，而设计的特殊房间。
洁净室技术	指	通过各种设备将室内的风量、风速、压力、噪音、照度、温度、湿度、细菌浓度、特殊气体、纯水供应等参数控

		制在适宜范围内的一门多学科交叉技术。洁净室系统是包含所有相关构筑物、空气处理系统、动力和公用设施在内的洁净室或多个这样的洁净区。
净化工程	指	综合利用空间布局、气体循环、温度、湿度、吸附（分解、转化）装置等环境条件和技术手段，进行空间设计和施工的系统性工程
BMS	指	楼宇管理系统，控制/监视洁净室的温度、湿度、压力、WFI 及清洁蒸汽，对气流、门的互锁系统、警报进行控制以保证系统满足用户需求规格和相关法规，对其进行验证。
EMS	指	能量管理系统，其主要功能由基础功能和应用功能两个部分组成。基础功能包括:计算机、操作系统和 EMS 支撑系统。应用功能包括数据采集与监视(SCADA)、自动发电控制(AGC)与计划、网络应用分析。
SCADA	指	数据采集与监视系统，以计算机为基础的生产过程控制与调度自动化系统。它可以对现场的运行设备进行监视和控制。
FMCS	指	厂务监控系统，通过控制器、通讯设备等集成至中央监控设备，形成全厂监控系统，以达到以下目的：互通全厂信息、提升整体管理绩效、简化运转维护困难度、降低管理成本等。

第一章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Chaoyu Clean Air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李学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8 年 8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38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 76 号怡泰科技大厦 608-1 室

邮编：310013

电话：0571-89935012

传真：0571-85455694

网址：<http://www.hzcyjh.com/>

董事会秘书：潘春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710978468E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 E49 建筑安装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2011），属于 E4990 其他建筑安装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 E4990 其他建筑安装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 12 工业。

经营范围：服务：空气净化技术、环境净化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承接空气净化工程，水处理设备、电器设备、中央空调的安装；批发、零售：建筑

材料，空气净化设备，中央空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提供洁净室工程一体化解决方案，包括工程咨询、空气净化系统安装及维护、净化设备安装与销售、自动控制系统集成与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股票总量：13,800,000 股
- 5、每股面值：1.00 元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另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股数 (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本次可 转让股 份数量 (股)	是否存在质 押或其他争 议事项
1	李学军	境内自然人	8,400,000	净资产 折股	60.87%	0	否
2	潘春芸	境内自然人	2,400,000	净资产 折股	17.39%	0	否
3	杭州超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800,000	净资产 折股	13.04%	0	否
4	韩颖	境内自然人	1,200,000	净资产 折股	8.70%	0	否

合计	—	13,800,000	—	100.00%	0	—
----	---	------------	---	---------	---	---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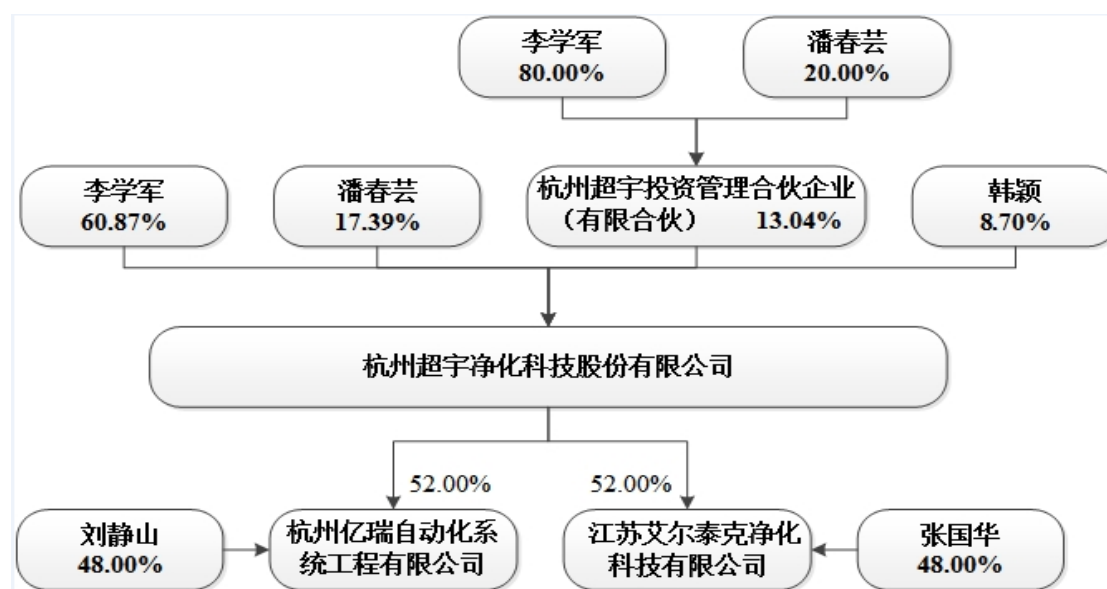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学军。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学军直接持有公司60.87%的股份，通过杭州超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43%股份，李学军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1.30%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学军。李学军直接持有公司60.87%的股份，通过杭州超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43%股份，李学军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1.30%股份。李学军是公司创始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负责全面统筹安排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故认定李学军为实际控制人。

李学军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学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1年12月，任湖北制药厂职员；1991年12月至1998年8月，任杭州市药检所职员；1998年8月至2017年4月，投资设立杭州超宇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超宇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 性质	持股 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李学军	8,400,000	60.87%	境内自 然人	直接 持有	否
2	潘春芸	2,400,000	17.39%	境内自 然人	直接 持有	否
3	杭州超宇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13.04%	有限合 伙企业	直接 持有	否
4	韩颖	1,200,000	8.70%	境内自 然人	直接 持有	否
合计		13,800,000	100.00%	—	—	—

其中，杭州超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超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7W7L205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学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下城区华丰路2号20幢314室
合伙期限	2015年11月5日至2035年11月4日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李学军（80%）；有限合伙人：潘春芸（20%）
是否为私募股权基金	否
备注	合伙企业合伙人为公司股东李学军、潘春芸，其成立主要目的为未来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除投资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无其他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股东主体资格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包括3名自然人股东与1名非自然人股东。3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不属于公务员、现役军人，未在党政机关任职，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为杭州超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超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自有资金向公司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其他以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股份公司现有股东的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各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不存在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1、1998 年 8 月，有限公司成立

杭州超宇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系由李学军、徐汝临、顾爱琴于 1998 年 8 月 5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1.00 万元。其中，李学军出资 30.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徐汝临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顾爱琴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

1998 年 7 月 28 日，浙江省天信审计师事务所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浙天验字[1998]1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8 年 7 月 15 日，杭州超宇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51.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51.00 万元，资本公积为 0。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5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1998 年 8 月 5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10020002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学军	30.60	60.00%	货币
2	徐汝临	15.30	30.00%	货币
3	顾爱琴	5.10	10.00%	货币
合计		51.00	100.00%	—

2、2003 年 4 月，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2003 年 4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杭

州超宇空调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超宇空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并就本次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2003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4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04年3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顾爱琴将拥有的本公司10.00%的5.10万股股本转让给李学军。2004年3月26日，顾爱琴与李学军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出让方顾爱琴将拥有的公司10.00%的5.10万股股本转让给李学军，转让总价款5.10万元。

2004年3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9.00万元由李学军于2004年3月30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004年3月31日，浙江省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浙中磊验字[2004]14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3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李学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9.00万元，以货币出资49.00万元。

2004年4月2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学军	84.70	84.70%	货币
2	徐汝临	15.30	15.3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4、2006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6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同意股东李学军新增投资200.00万元，同意潘春芸、宋建威、韩颖为公司新股

东，同意潘春芸对本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同意宋建威对本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同意韩颖对本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2006 年 8 月 16 日，杭州华磊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杭华磊验字[2006]13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8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00 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

2006 年 8 月 6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学军	284.70	56.94%	货币
2	潘春芸	100.00	20.00%	货币
3	宋建威	50.00	10.00%	货币
4	韩颖	50.00	10.00%	货币
5	徐汝临	15.30	3.06%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5、2013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宋建威拥有本公司 10%的 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学军；同意徐汝临拥有本公司 3.06%的 15.3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学军。

同日，宋建威与李学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宋建威将其拥有的公司 10%的 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李学军，转让价款为 50 万元；徐汝临与李学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徐汝临将其拥有的公司 3.06%的 15.30 万元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李学军，转让价款为 15.30 万元。

2013 年 7 月 11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学军	350.00	70.00%	货币
2	潘春芸	100.00	20.00%	货币
3	韩颖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6、2013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7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同意李学军新增出资 490.00 万元，潘春芸新增出资 140.00 万元，韩颖新增出资 70.00 万元，以上新增出资均以货币缴纳。

2013 年 7 月 25 日，杭州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杭同会验字[2013]第 A164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7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李学军、潘春芸、韩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2013 年 7 月 25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学军	840.00	70.00%	货币
2	潘春芸	240.00	20.00%	货币
3	韩颖	120.00	10.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7、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同意接受杭州超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新股东，同意其对公司认缴出资 18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为货币出资。

2017 年 1 月 25 日，杭州五联会计师事务所对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浙五验字（2017）第 1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止，

公司已收到杭州超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学军	840.00	60.87%	货币
2	潘春芸	240.00	17.39%	货币
3	杭州超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13.04%	货币
4	韩颖	120.00	8.70%	货币
合计		1,38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超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一致作出决议：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为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本公司进行审计；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公司进行资产评估。

2017 年 3 月 9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7]第 33010045670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超宇有限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18032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超宇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1,263,175.73 元。

2017 年 3 月 6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万隆评报字（2017）第 1241 号”《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账面值 2,126.32 万元，评估值 2,201.22 万元，评估增值 74.90 万元，增值率 3.52%。

2017 年 3 月 6 日，超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对中兴财光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18032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予以确认；超宇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原股东的股权比例折股，折合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实收股本 13,800,000 股，每股 1 元，净资产中多余的人民币 7,463,175.73 元除 1,760,326.63 元专项储备外其余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7 年 3 月 6 日，超宇有限全体股东即超宇股份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超宇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超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7 年 3 月 2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318002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 1,380.00 万元注册资本予以审验确认。

2017 年 3 月 21 日，超宇净化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选举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议案，并选举李学军、韩颖、潘春芸、陈爱华、郑利伟为超宇科技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臧永金、顾锦锦为超宇科技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智彬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选举李学军为公司董事长，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李学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潘春芸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符坚为财务总监；并一致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智彬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3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顾锦锦为

监事会主席。

2017年4月13日，超宇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91330106710978468E号《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76号怡泰科技大厦608-1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学军；公司注册资本1,38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7年4月13日；经营范围为服务：空气净化技术、环境净化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承接空气净化工程，水处理设备、电器设备、中央空调的安装；批发、零售：建筑材料，空气净化设备，中央空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学军	8,400,000	60.87%	净资产
2	潘春芸	2,400,000	17.39%	净资产
3	杭州超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13.04%	净资产
4	韩颖	1,200,000	8.70%	净资产
合计		13,800,000	100.00%	—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权历次变动的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股权历次变动相关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投资设立了杭州亿瑞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和江苏艾尔泰克净化科技有限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

（一）杭州亿瑞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	2005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静山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珠埠里126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本公司持有 52%股权	经营范围	服务：智能楼宇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成套的安装，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批发、零售：智能楼宇设备、净化设备、监控器材、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控制设备。其它无须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12.31	10,515,918.18	722,376.42	20,963,082.95	137,842.56	
2015.12.31	10,677,780.24	584,533.86	17,410,593.79	624,332.42	

2、公司股本演变

（1）2005 年 5 月，杭州亿瑞设立

杭州亿瑞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系由刘静山、李学军、韩颖、潘春芸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刘静山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李学军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韩颖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潘春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

2005 年 5 月 18 日，杭州华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杭华磊验字[2005]第 78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5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5 月，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1030000980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杭州亿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静山	20.00	40.00%	货币
2	李学军	15.00	30.00%	货币
3	韩颖	10.00	20.00%	货币
4	潘春芸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2015 年 11 月，杭州亿瑞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李学军将拥有本公司 8.00% 的股权转让给刘静山；同意李学军、韩颖、潘春芸将其分别拥有本公司 22.00% 的股权、20.00% 的股权、10% 的股权转让给杭州超宇空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同日，李学军与刘静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李学军将其拥有的公司 8% 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刘静山，转让价款为 4 万元；李学军、韩颖、潘春芸分别与杭州超宇空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拥有的公司 22% 的股权、20.00% 的股权、10.00% 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杭州超宇空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转让价款分别 11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亿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超宇空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26.00	52.00%	货币
2	刘静山	24.00	48.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二）江苏艾尔泰克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张国华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前桥路 253 号		
股东构成 及控制情 况	本公司持有 52%股权	经营范围	净化设备、钢板门制造、销售；钣金加工；净化 工程设计、安装；净化产品研发；自营和代理各 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 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12.31	8,362,507.57	5,076,196.68	9,573,716.93		162,033.67

2015.12.31	7,835,901.83	4,914,163.01	6,498,239.64	169,235.17
------------	--------------	--------------	--------------	------------

2、公司股本演变

（1）2011 年 4 月，艾尔泰克设立（一期出资）

江苏艾尔泰克净化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杭州超宇空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张国华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其中，杭州超宇空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张国华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

2011 年 4 月 21 日，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苏新验字[2011]第 885 号”《验资报告》，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全体股东分期于 2013 年 4 月之前缴足。本次出资为首次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4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4 月 21 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120001430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艾尔泰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超宇空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150.00	50.00%	货币
2	张国华	150.00	5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2）2013 年 3 月，艾尔泰克实收资本变更（二期出资）

2013 年 3 月 27 日，艾尔泰克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实缴出资额由人民币 3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0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15 日，苏州常兴会计师事务所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苏常会验字[2013]03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本次实收注册资本 3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实缴出资后，艾尔泰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超宇空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50.00%	货币
2	张国华	300.00	50.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3）2015 年 11 月，艾尔泰克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张国华将拥有本公司 2.00% 的股权转让给杭州超宇空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同日，张国华与杭州超宇空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张国华将其持有的艾尔泰克的 2% 的股权以人民币 12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杭州超宇空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艾尔泰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超宇空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312.00	52.00%	货币
2	张国华	288.00	48.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超宇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杭州亿瑞、艾尔泰克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子公司设立的必要性、作用及未来的发展

超宇股份主营业务为洁净室系统安装工程一体化服务，杭州亿瑞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控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集成、加工和销售。江苏艾尔泰克净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为客户提供洁净室系统安装工程服务同时为客户提供净化设备和自动控制系统，三家企业在业务上具有互补性和协同性，能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有效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增加客户粘性。

杭州亿瑞将一直专注于自动控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集成、加工和销售，艾尔泰克将一直专注于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

务。

超宇股份主营业务为洁净室系统安装工程一体化服务,主要根据制药、医疗、电子等行业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洁净室的施工及部分主要材料供应,艾尔泰克为制药、医疗、电子等行业客户提供净化设备,杭州亿瑞为制药、医疗、电子等行业客户提供自动控制系统及相关产品,三家企业在业务上具有互补性和协同性,能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此外,杭州亿瑞除为制药、医疗、电子等相关客户提供自动控制系统及相关产品外,也为其他客户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

（四）子公司收入构成、客户及内部交易情况

杭州亿瑞和艾尔泰克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型	杭州亿瑞		艾尔泰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自控系统及产品	20,963,082.95	17,410,593.79	-	-
净化设备	-	-	9,573,716.93	6,498,239.64

报告期内,杭州亿瑞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5,678,377.56	27.09%
2	杭州超宇空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5,127,543.19	24.46%
3	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128,205.15	10.15%
4	浙江灵汇捷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19,597.44	5.34%
5	上海汉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51,004.63	9.31%
合计		16,004,727.97	76.35%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7,907,557.40	45.42%
2	杭州超宇空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2,258,966.00	12.97%
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	1,409,659.49	8.10%
4	浙江江能建设有限公司	1,229,619.66	7.06%

5	中电四建河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825,153.87	4.74%
合计		13,630,956.42	78.29%

报告期内，艾尔泰克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上海辛诺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1,908,586.28	19.94%
2	苏州森珀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119,145.29	11.69%
3	上海东富龙德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907,542.74	9.48%
4	苏州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6,235.01	7.38%
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617,578.99	6.45%
合计		5,259,088.31	54.93%

注：子公司艾尔泰克于 2015 年末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5 年合并报表中未体现艾尔泰克利润表，故此处未披露 2015 年艾尔泰克销售前五大客户。

母公司超宇股份与子公司杭州亿瑞、艾尔泰克存在内部交易，超宇股份向子公司杭州亿瑞采购自动控制系统及产品和向子公司艾尔泰克采购净化设备后，对外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杭州亿瑞	5,127,543.19	2,258,966.00
艾尔泰克	25,110.00	-
合计	5,152,653.19	2,258,966.00

报告期内，母子公司的内部交易均已最终实现。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将内部交易进行全部抵消。

（五）公司对子公司管理方式

公司通过以下安排形成对子公司人员、财务、业务形成控制：

股权状况方面：公司持有子公司艾尔泰克 52.00%的股权、持有子公司杭州亿瑞 52.00%的股权，对子公司形成控制；

决策机制方面：公司持有子公司艾尔泰克 52.00%的表决权、持有子公司杭

州亿瑞 52.00%的表决权，决策方面具有主导权；

公司制度安排方面：公司通过一系列制度安排形成对子公司人员、财务、业务的控制，主要表现在：（1）人员安排上，子公司的负责人（执行董事）均由公司通过股东会进行任命；（2）财务管理上，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是在确保子公司财务决策自主权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内部要求对子公司重大财务收支行为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定期分析各子公司半年度和年度报财务，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程表等，并统一安排对子公司的绩效考核；（3）业务运营上，公司明确子公司一定独立经营的自主权，但对于重大业务事项须提交母公司审议。

利润分配方面：子公司章程规定了其利润分配方式，章程由股东通过，由于公司在股权上拥有控制权，因此公司可以主导对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均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1、李学军，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潘春芸，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3 月出生，中专学历。1985 年 11 月至 1993 年 11 月任杭州市公交公司乘务员；1995 年 4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杭州机电大楼中央商场营业员；1998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超宇股份，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3、韩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

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2012年7月任浙江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暖通空调设计师；2012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浙江虹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暖通空调设计师；2015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有限公司设计总监；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超宇股份，现任公司董事。

4、陈爱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1999年8月，任安徽宁国邦宁制药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9年11月至2006年9月，任杭州尖峰德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6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4年8月至2017年4月任有限公司工程总监；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超宇股份，现任公司董事。

5、郑利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17年4月历任有限公司项目施工员、项目经理、设计部经理；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超宇股份，现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有3名成员，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顾锦锦，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4年9月，任杭州蓝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文员；2004年10月至2005年2月，任杭州萧山保康医药有限公司办公室主管；2005年4月至2017年4月任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超宇股份，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臧永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5月至2017年4月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超宇股份，历任项目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3、李智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1984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湖北制药厂生产员；2000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超宇股份，现任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

1、李学军，任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潘春芸，任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节“（一）公司董事”。

3、符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7年3月，任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文员；2007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会计；2009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杭州瑞高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超宇股份，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八、公司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056.44	5,122.5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20.24	2,125.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41.91	1,861.49
每股净资产（元）*	1.75	1.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5	1.3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4.40%	52.17%
流动比率（倍）	1.59	1.60
速动比率（倍）	0.84	1.04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860.37	6,247.91
净利润（万元）	238.31	192.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3.92	16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7.33	125.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1.99	95.74
毛利率（%）	16.12%	13.59%
净资产收益率（%）	10.62%	1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0.58%	8.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5	2.91
存货周转率（次）	3.02	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0.84	40.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03

*说明：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标为*的财务指标是根据公司股改后的总股份数模拟计算的。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	主办券商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	俞洋

	联系电话	021-64339000
	传真	021-64376097
	项目负责人	潘嘉钦
	项目小组成员	汪敏、刘林岭、王平天
2	律师事务所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240 号 8 层、9 层
	负责人	王丽华
	联系电话	0571-86799616
	传真	0571-86799606
	经办律师	倪灿、揭晖
3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负责人	姚庚春
	联系电话	010-88000211
	传真	010-88000211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猛 周书奕
4	资产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负责人	刘宏
	联系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	021-6376655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胡的娟、蔡懿懿
5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	谢庚
	邮编	100033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

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章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洁净室工程系统服务商，主营业务为提供洁净室工程一体化解决方案，包括工程咨询、空气净化系统安装及维护、净化设备安装与销售、自动控制系统集成与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通过提供系统化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洁净室工程领域的一站式服务，使施工项目的洁净度水平达到领先标准。

近年来，公司主要专注于洁净室工程服务相关领域，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及用途

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洁净室系统安装工程、净化设备、自动控制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介绍及产品和服务的示意图如下：

1、洁净室系统安装工程

洁净室系统安装工程业务主要涉及制药、医疗卫生、电子信息和实验室等领域。公司在空气净化系统、工艺洁净管道系统、施工安装、验证、维修改造等方面形成了整套服务体系，可以根据客户生产工艺和设备需求提供深度优化方案，进行施工全过程质量体系覆盖，并提供售后维护服务。

行业	产品	示意图	特点
----	----	-----	----

制药	制剂车间空气净化系统安装工程		提供制药行业各类剂型 GMP 车间安装施工、验证、系统售后等一体化服务。最大化转化客户需求，低成本、高质量、高效率建成客户所需工程。
电子行业	手机芯片百级层流系统安装工程		根据行业工程标准、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建设电子行业工程。
医疗卫生	手术室空气净化系统安装工程		医院手术室施工、改造、维护。为客户提供高质、高效系统成套服务。
实验室	理化分析、细胞(病理)、基因重组、生物工程、动物实验系统安装工程		理化生物实验室设计、施工安装、验证、维护一体化服务。

2、净化设备

产品	示意图	特点
----	-----	----

洁净传递窗		用于洁净车间传递物品，符合 GMP 要求，可以满足制药等行业的各种要求。
负压称量罩		称量及取样车间提取物料用，负压控制，符合 GMP 要求，可以满足制药等行业的各种要求。
百级层流罩		一种可提供局部洁净环境的空气净化单元，符合 GMP 要求，可以满足制药等行业的各种要求。

3、自动控制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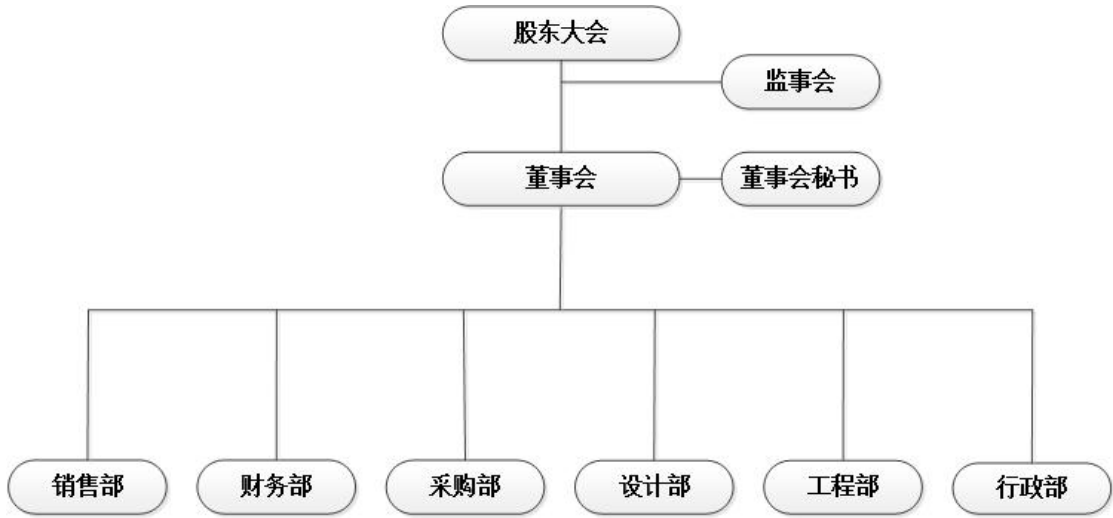
产品	示意图	特点
自控硬件、盘柜成套，自控硬件系统的组装		对各类自控化系统根据明确的要求和规范进行组装、安装及盘柜的成套，以满足自控系统的硬件要求。

产品	示意图	特点
制药企业 BMS、EMS、SCADA 系统		从事行业十几年，了解 GMP 对于制药企业在 BMS 上的要求,能设计、实施、编写符合 GMP 规范的 BMS 系统。
电子工业企业的 FMCS 系统		公司长期从事自动化在电子工业企业 FMCS 的应用，能够完成多个系统的集成，编写 FMCS 设备的控制程序，设计和实施符合现代企业要求的简洁、高效、节能的 FMCS。

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洁净室系统安装工程、净化设备、自动控制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因此，公司客户（或主要消费群体）为制药、电子、医疗等行业的企业。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模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部门机构主要职责介绍：

1、销售部

销售部主要负责完成公司月度、季度、年度的市场销售目标并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制定规划公司营销策略。负责客户开拓和维护，及时沟通客户，了解需求并收集客户信息；负责营销计划的编制和落实，组织编写公司市场开拓计划和销售计划，包括销售目标、销售体系建设、销售体系管理、大客户管理等；汇总协调产品需求计划，负责参与招投标工作、完成销售合同的签订、履行、后续结算、回笼和划转的对接工作；负责做好广告营销宣传，编制广告营销费用和预算；负责市场调查和分析，制定市场调研计划和主要工作，负责竞争对手销售情况调查工作，客户反馈意见，并定期撰写市场调查报告，关注市场动向；健全公司营销信息系统，收集相关市场信息和行业政策；与其他各部门沟通，快速准确的传达客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财务部

财务部主要负责制定公司的整体财务计划，处理公司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会计核算以及资金集体调度等工作。负责制作公司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税收计算和财务统计工作；建立并完善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各项规范的操作流程；负责固定资产、存款以及现金的管理，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做好公司各项财务数据保密和保存工作，避免出现数据外泄和流失；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相关制度、会计制度、政策、法令，并收集与公司相关的各项财税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定期组织人员对资产和库存进行盘点，对出纳的货币资金定期核对；及时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采购部

采购部主要根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材料及设备需求向供应商询价，为设计研发部编制经济标提供数据，并根据项目组提交的采购计划书进行采购；负责订单所需材料、设备备品备件、半成品、外协件的考察、询价、比价及招标；负责产品所需材料、设备备品备件、半成品的采购合同的签订与执行；负责产品所需原辅材料、设备、半成品的出入库管理；负责建立询价、比价系统，完善材料样品库；负责完善采购台帐，配合工程部、财务部办理产品成本核算；负责采购相关资料的档案管理，建立供应商台帐，并对供应商进行系统评估；定期召开部门工

作例会，落实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及时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4、设计部

设计部主要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完成项目工程施工的设计方案，包括设计方案图、设计文字说明、设计原理图、效果图、材料和设备的选型以及相关的技术参数等内容，并根据采购部材料询价情况编制项目预算；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设计与施工环节的交接技术问题；做好技术图纸、技术资料的归档工作；严格执行技术资料的交接、保管、保密制度；负责制定公司的设计管理制度，负责建立和完善产品设计、标准化规程；定期召开部门工作例会，落实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及时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5、工程部

工程部主要根据施工计划实施工程。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各项净化工程施工、管理、验收等工作；在公司规定和制度范围内有效控制成本；建立健全采购和物资供应管理体系，确保按计划完成施工；定期召开部门工作例会，落实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及时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6、行政部

行政部主要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工作。全面贯彻执行公司总经理指令，协助组织各项活动安排，协调公司各部门工作；负责公司管理层日常会议工作，监督管理层会议决议的履行并督促贯彻落实；负责筹备公司大型对外会议和重大活动；负责公司重要会议的报告、文件和材料等文秘工作；及时完成公司总经理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主要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超宇股份主营业务为洁净室系统安装工程一体化服务；子公司艾尔泰克主营业务为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杭州亿瑞主营业务为自动控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集成、加工和销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1、超宇股份主要业务模式

（1）设计模式

公司设计工作由公司设计部主导。公司拥有一只具有较为丰富行业经验与专业知识的设计团队。公司根据招标文件或项目合同的要求，制定洁净室整体设计方案，包括洁净室布局设计、洁净室设备设计、净化系统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等各方面，并根据采购部材料询价情况编制项目预算。在合同签订至项目施工的整个过程中，设计部将与工程部就设计方案根据实际施工情况进行优化调整和持续沟通，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2）采购模式

公司承接的项目所需材料、设备由甲方提供或由公司自行采购。其中，由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公司负责相关材料设备的卸车、清点、验货、接收、场内转运、保管等后续工作。由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彩钢板、PVC板、电线电缆、空调机组等。若客户对原材料的品牌、产地等提出具体要求，则根据其要求，从市场上充分询比议价之后确定供应商；若客户未提出具体要求，则公司向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发出订单邀约，通过对公司合格供应商进行询比议价之后进行采购。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的具体要求进行交货，经采购部质检合格后，仓库办理验收入库。对于小五金等小额零星材料或属因地制宜材料，由施工项目部采购员通过询比议价，报项目经理审批后，在项目当地采购。**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入库前均须进行验收，原材料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规范等相关要求才办理入库。**

（3）生产及服务模式

公司的生产活动主要以项目为核心展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为洁净室工程的设计、施工、验证及后续服务。公司可根据不同客户对洁净室的不同工艺要求、空间面积大小等的各种个性化设计，采用定制化的生产及服务模式。

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主要是洁净室系统工程服务。公司的生产和服务过程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公司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主要包括组建项目部、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决算与收款及后期维护等。

①组建项目部

项目承接后，由工程部按照投标时确定的项目管理团队组建项目部，项目经理为该工程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项目经理一般采用自荐、

内部竞聘和公司经理任命等形式，择优上岗，项目经理任命后是公司在该工程项目上的全权委托代表人，项目经理对公司负责。公司通过严格的项目管理流程，进行有效的成本控制和质量控制，不断提高项目施工的效率 and 效果，减少项目施工过程中风险，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②项目施工

项目部根据设计部出具的整体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工程部负责监督和协调，项目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施工手续，负责材料的收货与验收，劳务工作的组织与安排，技术管理与质量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与实施。项目施工为了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将基础的工程劳务分包给劳务公司实施，因此项目施工的用工模式一般为“公司项目部+劳务分包”模式。

项目施工现严格按照场建筑工程施工验收统一标准和国家施工工艺标准等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施工，并严格贯彻 ISO9001 质量体系标准，明确项目部岗位人员职责，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及组织结构，全面实现质量目标，确保工程质量。工程部按工程质量要求定期对各项目部进行循环检查，将新的质量标准实施到各项目中，提高项目施工质量。项目监理公司、建设单位或发包方对项目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

工程部根据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问题，则立即向项目组发出整改通知，由相关的技术人员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并严格按照整改措施实施。整改完毕由工程部质检人员重新组织自检过程，直至检查合格。若项目监理公司、建设单位或发包方检查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一定问题，项目组将积极与其进行沟通，并同时汇报至工程部。项目组根据监理公司、建设单位或发包方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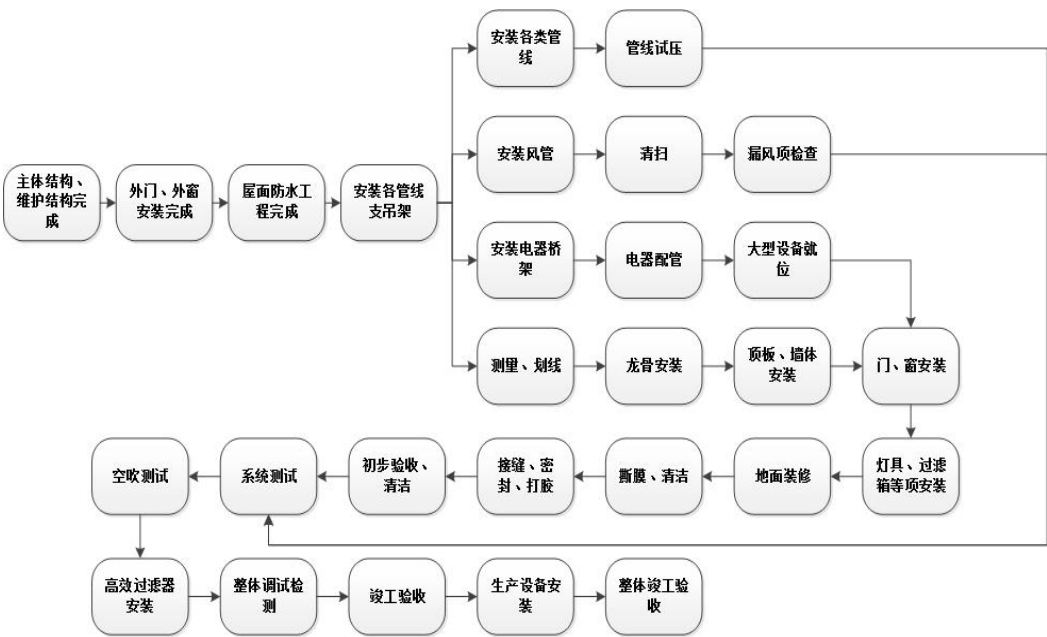
③竣工验收与收款

项目实施完工后，由项目部向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申请验收。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对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由项目部与公司造价人员共同编制工程竣工决算。项目部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交竣工资料，并与甲方办理竣工决算及收款。

④售后服务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工程部负责对工程使用、保养及维护保修进行定期跟踪服务，定期进行回访，发现问题及时组织项目部进行保修，解决工程后续过程中产生的问题。保修期结束项目经理与业主办理质保金收款事宜。

项目具体施工流程如下：



(4) 销售业务模式

公司通过多年业务发展，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行业信息交流、客户介绍、口碑传播等不断发展新客户。其中，在招投标方面，公司通过客户直接邀请招标模式参与招投标。公司设立了销售部门，销售部利用展览会、研讨会、技术交流会等行业内活动以及网络媒体、期刊等媒体平台积极开展市场推广活动。

公司业务主要均来自邀请招标和商务谈判。公司目前通过商业谈判承接的项目，其合同及最终报价的确定均需公司多个部门审核、讨论后最终由管理层确定，员工个人无法单独作出决策。公司在与客户签署的合同和履约过程中严格遵守反腐败、反贿赂的要求。

公司遵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执行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目前，公司采取的反商业贿赂措施主要有：①不断加强对员工的法律知识培训，提高员工的守法、诚信意识；要求公司和员工在对外经济活动中禁

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公司在重点环节、重点部位人员实行预防商业贿赂承诺制；②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实施部门领导负责制，由部门负责人实施监督，严禁员工通过商业贿赂等非正常竞争手段为公司获取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得的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主要订单数量	8	9
总项目数量	34	22
数量占比	23.53%	40.91%
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项目收入	31,661,338.30	37,227,511.06
营业收入	78,603,691.16	62,479,097.54
收入占比	40.28%	59.58%

2、艾尔泰克主要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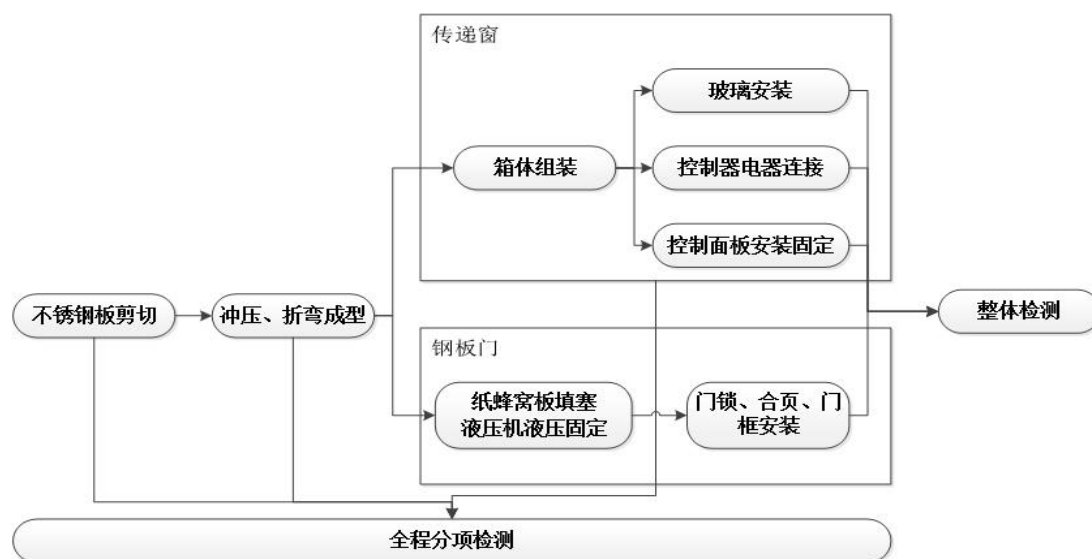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艾尔泰克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不锈钢板、风机过滤器、控制系统、钢化玻璃等。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现有库存情况进行原材料需求分析，向采购部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根据采购申请进行询比议价后向供应商下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的具体要求进行交货，经采购部质检合格后，仓库办理验收手续。

（2）生产模式

公司销售部接到客户订单后会同生产部门进行订单评审，确认交期、产品规格等要素后，安排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经质检部门检验后办理完工入库。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3）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销售部与客户进行订单确认、评审、产销计划衔接、产品出库运输等销售管理工作，并负责对外进行产品的销售和宣传推广。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已经积累了大批客户，良好的口碑不断带来订单。公司通过不断参加国内各类展会、网络电话营销等方式进行产品营销。

3、杭州亿瑞主要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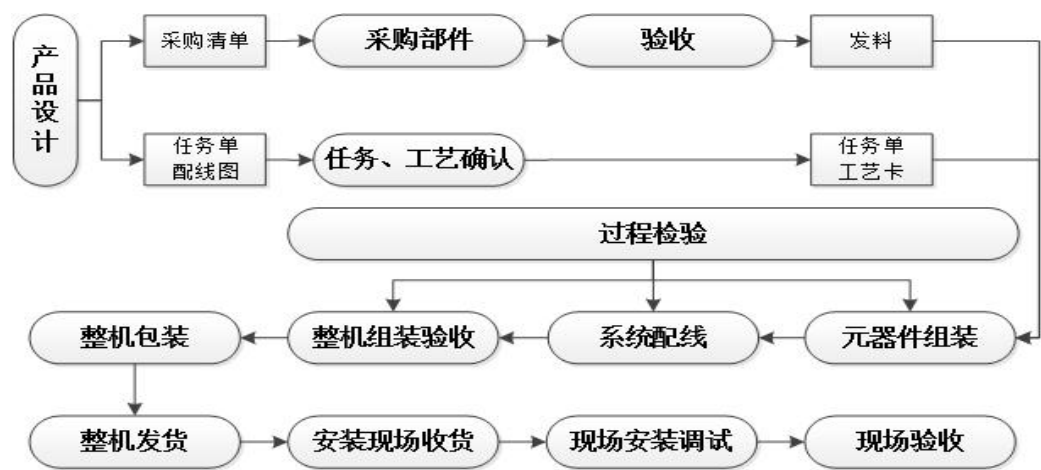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阀门、传感器、低压电器元件、控制器及相关辅材等。公司首先通过客户的订单制定出详细的技术参数，对应项目主管核对参数后列出采购清单，经过询比议价后向供应商提交订单，采购材料经质检合格后，办理验收入库。公司通过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单对供应商实行严格的管理，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售后等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核。

（2）生产模式

销售部接到客户订单后会同生产部门进行订单评审，确认交期、产品规格等要素后，安排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经质检部门检验后办理完工入库。

杭州亿瑞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3)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门的业务人员通常采取网络营销、登门拜访、电话询问、参加展会等方式开拓新客户，老客户与部分新客户在有产品需求时也会主动与公司业务人员联系。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已积累了一批稳定的客户资源，并形成了良好的口碑。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技术	介绍
项目生命周期管理文件体系	按照新版 GMP 文件体系标准建立，是公司规范项目管理的基础，可以为建成客户所需洁净室工程保驾护航。内容包括：文件档案管理、行政（企业文化）管理、招投标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培训管理、安全管理制度、公司考核管理等 10 个方面内容，涵盖了从项目立项、设计、交底、施工、竣工验收、验证、GMP 认证交付、运行维护，至项目停止使用全过程，确保工作活动和项目质量符合预定目标。
温湿度控制及洁净度自检系统	根据对制药行业生产设备和净化系统工艺的长期分析，全时检测洁净室的温度湿度；监控净化空调系统的运行情况，包括空调水系统、风系统、温湿度传感器、过滤器等，始终使洁净室属于一种偏差受控状态，实现零距离掌握洁净度动态；全时检测洁净室的洁净度。
高效净化专用送风/排风技术	在全新风和排风系统中，增强过滤效果，可以使气体更好的疏散到该送风口装置的出风口，并利用节能减排技术降低了功耗。

完备的产业链	超宇股份拥有超宇股份、艾尔泰克、杭州亿瑞三家公司，三家公司提供材料供应、设备制造、工程设计/安装施工/验证/售后、自控系统设计/安装施工/验证/售后服务，形成完备的产业链。三家企业专业互补互助，有效提高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	--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中，项目生命周期管理文件体系相应规定了洁净室系统安装工程中各管理模块的内容和实施办法。温湿度控制及洁净度自检系统、高效净化专用送风/排风技术均普遍应用于一些公司承接的洁净室系统安装工程中。公司与子公司的产品与技术均广泛应用于公司承接的项目中，体现了公司完备的产业链。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AA 十级净化安装工程项目是公司应用其主要技术的典型项目。项目合同中针对项目生命周期管理文件体系中的各个管理内容进行了说明，涵盖了从项目立项、设计、交底、施工、竣工验收、验证、运行维护等全过程，确保了工作活动和项目质量符合既定目标。项目中杭州亿瑞承接了空调自动控制系统的业务，艾尔泰克提供了风淋室、传递窗等产品。温湿度控制及洁净度自检系统和高效净化专用送风/排风技术应用于项目的控制系统及通风管道制作。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专利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有 3 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恒温培养房	ZL201620411113.5	实用新型	2016.5.9	江苏艾尔泰克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	申请日	申请人
---	------	-----	----	-----	-----

号			类型		
1	洁净转角传递窗	201530292521.4	外观设计	2015.8.6	江苏艾尔泰克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2	斜式传递窗	201530292426.4	外观设计	2015.8.6	江苏艾尔泰克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3	传递柜	201530292602.4	外观设计	2015.8.6	江苏艾尔泰克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3、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江苏艾尔泰克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9532301	AIRTC	第 11 类	2022.7.27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荣誉情况

序号	资质或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D333052679	2021.4.13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JZ 安许可证字 [2009]011520-2/2	2018.7.12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州市虎丘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 AQB320505XW2016000150	2019.9
4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07615Q12798R1M	2018.9.15
5	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	05425	-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特许经营产品，不存在需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五）主要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自有房产。

（2）租赁房产

公司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取得。公司租赁取得的房产和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产权证 编号	租赁期限	租赁面 积（m ² ）	用途
1	潘毛姑	超宇股份	杭州市下城区 珠 埠 里 126 号	—	2015.1.1-2020.12.31	200.00	办公
2	潘毛姑	杭州亿瑞	杭州市下城区 珠 埠 里 126 号	—	2015.1.1-2020.12.31	800.00	办公、 仓储
3	苏州新区寒山电视配件有限公司	艾尔泰克	苏州新区前桥路 253 号	苏房权证 新区字第 00099121 号	2016.4.1-2019.3.31	2,132.50	办公、 仓储、 生产车 间
4	杭州博采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亿瑞	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龙旋村独山工业区 31-4 号 3 号楼 B 门 6 楼	余房权证 崇 字 第 15483773 号	2015.1.1-2020.12.31	377.00	加工、 仓储

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亿瑞目前租赁的经营场所所在地杭州市下城区珠埠 126 号所在的土地为宅基地。村民潘毛姑在宅基地上建房，经杭州市石桥乡村委会、杭州市石桥乡人民政府批准。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亿瑞租赁村民潘毛姑宅基地上房产用途为办公和仓储，虽然存在一定的不规范行为，但公司租赁该场所用于办公和仓储，影响较小。并且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亿瑞地处浙江杭州，该区域内房产租赁供给充足，公司可较快寻找到合适的租赁场所，作为公司现有租赁场所的有效替代。若未来该场所存在整改、拆迁等情况无法继续承租，公司将提前制定搬迁计划，并积极寻找替代场所。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学军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租赁现有经营场所被有关部门处罚和产生搬迁等费用，均由本人承担。因此，租赁现有经营场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取得，主要用于办公、仓储、加工、生产，该等租赁厂房对公司生产经营重要。公司通过以下措施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至 2019 年和 2020 年，并且在合同期满后，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租赁权。租赁期限较长，并且公司具有优先租赁权，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几年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相对稳定；

公司及其子公司地处浙江、江苏，该区域内厂房租赁供给充足，公司可较快寻找到合适的租赁厂房为生产经营场所，作为公司现有租赁房产的有效替代。

（六）主要设备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他项权利
1	电子设备	81,391.02	13,015.22	15.99%	无
2	运输设备	2,589,910.02	948,271.37	36.61%	无
3	办公设备	380,623.88	91,074.96	23.93%	无
4	机器设备	1,477,846.15	275,991.95	18.68%	无

公司主营业务为洁净室系统工程服务，子公司亿瑞主营业务为自动控制系统集成和相关产品加工、艾尔泰克主营业务为净化设备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公司拥有生产经营必要的资产，轻资产运营，并拥有良好教育背景和具有相关行业经验的人员，公司资产和公司业务、人员相匹配。

（七）公司员工情况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13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名称	员工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岗位名称	员工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营销人员	4	3.54%
生产人员	90	79.65%
财务人员	5	4.42%
管理人员	3	2.65%
其他	7	6.19%
合计	113	100.00%

（2）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员工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	38	33.63%
大专	29	25.66%
中专	9	7.96%
其他	37	32.74%
合计	113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	员工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18-30 周岁	46	40.71%
31-40 周岁	42	37.17%
41-50 周岁	19	16.81%
51 周岁以上（含 51 周岁）	6	5.31%
合计	11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韩颖：简历详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陈爱华：简历详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郑利伟：简历详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韩颖	1,200,000	8.70%	直接持股

（3）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八）公司日常生产中环境保护情况

超宇股份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E49建筑安装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2011），属于E4990其他建筑安装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E4990其他建筑安装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12工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的规定，并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超宇股份在采购、安装过程中均不产生三废污染，公司非生产型企业且所处行业非高污染行业，同时公司目前没有在建项目，因此公司不需要办理环评等行政许可程序，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等环保资质。

子公司杭州亿瑞主营业务为自动控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集成、加工和销售，故公司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所规定的重污

染行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2017 年 3 月 20 日，杭州亿瑞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完成备案登记，项目名称为控制盘柜，备案号为 201733011000000421。

杭州亿瑞在采购、安装过程中均不产生三废污染，公司非生产型企业且所处行业非高污染行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等环保资质。

子公司艾尔泰克主营业务为净化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具体为加工、生产净化钢板门、净化工作台、风淋室、传递窗、洁净传递窗、不锈钢传递窗、钢板风淋室、净化传递窗、以及各类钢质密闭门，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金属制品制造行业。故公司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015 年 6 月 9 日，艾尔泰克因拟建设传递窗 400 套、钢板门 3000 个的生产项目向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咨询表》。

2015 年 8 月 18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向艾尔泰克出具《关于对苏州艾尔泰克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5]383 号），确认该项目无工业废气和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016 年 12 月 12 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向艾尔泰克出具《关于对江苏艾尔泰克净化科技有限公司补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的审核意见》（苏新环验[2016]532 号），确认艾尔泰克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登记表中的各项要求，达到办理项目验收条件并通过环保验收。

鉴于艾尔泰克并非重污染企业，且其建设项目无工业废气和工业废水产生，对环境并无影响，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九）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及《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品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超宇股份从事洁净室工程服务，已取得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浙）JZ 安许可证字[2009]011520-2/2）。

公司子公司杭州亿瑞主营业务为自动控制设备的研发和销售，子公司艾尔泰克主营业务为净化设备的研发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法》中规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手续的情形，日常业务环节不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事项，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事故，也均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十）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共计 113 名，其中缴纳社保人数为 110 名，未缴纳的 3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所有员工均未缴纳公积金。

2017 年 1 月 19 日，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征信意见书》，认定超宇净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未发现有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2017 年 2 月 4 日，杭州市下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亿瑞有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无欠款记录，并在我局办理劳动保障书面审查登记，无任何重大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不良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1 月 18 日，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艾尔泰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在劳动仲裁部门无任何仲裁案件。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有关事项出具承诺：“若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在本次挂牌前员工住房公积金事项，导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处以罚款的，本人将连带地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8,603,691.16	100.00%	62,479,097.54	100.00%
洁净室工程	46,137,721.00	58.70%	39,650,958.31	63.46%
净化设备	16,630,430.40	21.16%	7,676,511.44	12.29%
自控系统及产品	15,835,539.76	20.15%	15,151,627.79	24.25%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78,603,691.16	100.00%	62,479,097.54	100.00%

（二）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12,534,012.36	15.95%
2	杭州烽正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7,899,379.28	10.05%
3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647,780.19	8.46%
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5,678,377.56	7.22%
5	杭州和康药业有限公司	5,131,844.66	6.53%
合计		37,891,394.05	48.21%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913,577.42	20.67%
2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12,801,701.00	20.49%
3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7,907,557.40	12.66%
4	浙江青山湖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619,658.06	8.99%
5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50,000.00	7.28%
合计		43,792,493.88	70.09%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4,379.25 万元、3,789.14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70.09%、48.21%。在整体销售规模保持增长的同时，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从 2015 年度的 4,379.25 万元下降至 2016 年度的 3,789.14 万元，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从 2015 年度 70.09%下降至 2016 年度的 48.21%，公司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

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或者少数客户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施工项目的质量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事故和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报告期间	成本明细	金额	占当期成本比重
2016 年度	直接材料	49,671,523.60	75.34%

	直接人工	13,883,055.02	21.06%
	其中：劳务成本	11,685,873.99	17.72%
	其他费用	2,379,040.87	3.61%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65,933,619.49	100.00%
2015 年度	直接材料	40,549,915.60	75.11%
	直接人工	12,040,022.24	22.30%
	其中：劳务成本	10,136,171.45	18.77%
	其他费用	1,399,984.55	2.59%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53,989,922.39	100.00%

公司主要采购劳务、空调风机过滤器、彩钢板等。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公司近两年成本结构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1	杭州健杰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11,685,873.99	15.29%	劳务
2	苏州永邦净化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4,551,348.00	5.96%	彩钢板
3	美埃（中国）环境净化有限公司	4,377,133.00	5.73%	风机过滤器
4	吴江市林森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3,856,077.00	5.05%	金属面夹心板等
5	浙江元通机电工贸有限公司	3,436,660.01	4.50%	电线电缆
合计		27,907,092.00	36.51%	—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1	杭州健杰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10,136,171.45	16.63%	劳务
2	约克（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5,140,000.00	8.43%	水冷离心式机组
3	苏州永邦净化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3,347,312.00	5.49%	彩钢板

4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618,993.00	4.30%	空调
5	吴江市常新净化彩钢板有限公司	2,233,132.52	3.66%	彩钢板
合计		23,475,608.97	38.52%	—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347.56 万元、2,790.71 万元，占当期采购额比重分别为 38.52%、36.51%。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

公司部分原料采购会向固定厂商采购，系因为经过长期合作对其产品质量认可，且长期稳定合作，供应商会给予一定账期，同时送货上门。

公司劳务主要向杭州健杰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主要系该公司具有建筑行业劳务外包资质，华东地区具备上述劳务外包资质的公司较多，公司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劳务分包和工程分包的情况

（1）劳务分包的情况

①劳务分包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洁净室系统工程服务，以工程施工项目为单位进行管理。在公司项目施工的过程中需要大量基础劳务工作，公司通过总结多年项目施工和管理的经验，并结合同行业一般通行的用工模式，建立了“公司项目部+劳务外包”模式，将基础的工程施工进行劳务分包。公司进行劳务分包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现有工程人员有限，通过基础劳务工作对外分包，有利于有效的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劳务分包商仅提供基础劳务工作，项目实施与进度管理、技术管理与质量控制、监督核查与整体控制均由公司工程人员负责，因此，劳务分包不会对公司的业务流程及决策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项目劳务均分包给杭州健杰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杭州健杰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拥有砌筑作业分包一级资质（该资质可承包工程范围包括砌筑作业分包一级、钢筋作业分包一级、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一级、模板作业分包一级、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木工作业分包一级、水暖电安装作业

分包不分等级、抹灰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具有劳务作业相关的资质。

公司通过多年与杭州健杰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合作，其劳务人员提供的劳务均能满足工程施工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因此，公司劳务分包的对象具有劳务作业相关资质，不存在向个人或不具备资质单位进行分包的情况，不存在由于劳务分包导致工程质量的情况。

②劳务分包的流程和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劳务分包制度》，对于劳务分包单位的选择、合同的订立，施工的管理和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劳务分包单位的选择。公司工程部负责对劳务分包商进行筛选、评估和考核。公司通过调查劳务分包单位的资质、营业执照、承包工程类型及范围、安全资格证书、公司规模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并进一步审查劳务分包单位劳务人员是否具有职业资格、劳务分包单位以往承接的工程类别、工程质量、履约信誉等，从而建立了严格的分包商核查流程。

劳务分包合同的签订。公司根据承接项目的工作量来安排工程施工人员和工程进度。对于需要对外采购的劳务，进行详细的预算，包括对外采购劳务的工种、劳务人员资质、劳务采购量、工期、劳务采购费用预算、质量技术要求等。公司将劳务采购需求与劳务分包商协商确认后，公司与分包单位签订明确的劳务分包合同，并在劳务分包合同中明确劳务分包工程的内容、工期、质量标准、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劳务报酬等。

劳务分包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签订后，公司将工程施工图纸提供给劳务分包单位，并组织分包单位参加公司召开的施工图会审。劳务分包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要求。劳务分包单位根据工程计划进度要求施工，听从公司项目经理的指令，接受公司、监理单位和甲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质量控制。公司项目部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统筹和管理，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负责。劳务分包单位严格按照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公司项

目部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核查，主要检查施工是否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按施工组织计划组织施工、施工工序质量是否满足现行标准及约定要求，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

③劳务分包的定价机制

公司以工程施工项目为单位进行管理，公司将项目施工中的基础劳务分包给劳务分包单位进行施工。公司对于劳务分包费用的定价，主要是双方根据劳动力市场价格和劳务工作量进行协商定价，并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按最终实际提供的劳务量进行一定调整。

④关联关系

劳务分包单位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⑤公司对分包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将基础劳务分包给劳务分包单位符合施工行业的经营特点，能有效提高项目施工的效率和降低成本。而项目整体方案设计、项目进度管理、质量控制、监督核查均由公司工程人员负责。因此，公司对劳务分包单位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基础劳务均分包给杭州健杰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主要是因为通过多年与杭州健杰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合作，其劳务人员提供的劳务均能满足工程施工的要求，也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公司目前的工程项目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东地区劳务供应市场较为成熟，并且基础劳务的可替代性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区域的扩展，公司也会考虑新增其他劳务分包单位。因此，公司对劳务分包单位不存在重大依赖。

⑥报告期内劳务分包成本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劳务分包成本以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劳务分包成本	11,685,873.99	10,136,171.45
主营业务成本	65,933,619.49	53,989,922.39
劳务分包占主营业务成本	17.72%	18.77%

比例		
----	--	--

（2）工程分包的情况

①工程分包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工程项目部分分包给第三方施工的情形。

报告期工程分包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分包单位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分包项目	承包金额	项目进展
1	上海埃宜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管道材料提供及管道安装施工	1,860,000.00	永宁制药红花黄色素提取冻干车间净化工程	9,380,000.00	报告期内项目已完工验收
2	杭州精益净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空调管道、配件提供及安装	600,000.00	胡庆余堂整体迁扩建项目净化暖通安装工程	1,982,783.00	报告期内项目已完工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报告期内，永宁制药红花黄色素提取冻干车间净化工程、胡庆余堂整体迁扩建项目净化暖通安装工程主体工程均由公司完成，部分工程分包给第三方，因此，公司不存在违法转包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报告期内，永宁制药红花黄色素提取冻干车间净化工程、胡庆余堂整体迁扩

建项目净化暖通安装工程主体工程均由公司完成，部分工程分包给第三方取得建设单位认可。但分包方上海埃宜流体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精益净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无相关建筑行业资质，公司存在不规范分包的情形。

②关联关系

工程分包单位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 报告期内工程分包成本

公司 2015 年、2016 年不规范工程分包成本以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程分包成本	-	2,460,000.00
主营业务成本	-	53,989,922.39
劳务分包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4.56%

④ 不规范工程分包的补正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工程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的情形，但分包的项目均于报告期内完工，并取得建设单位验收通过，且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公司已制定相应的《工程分包管理制度》，明确在选择分包单位时，将严格审核分包单位资质情况，选择与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合作，禁止将工程分包给无相关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学军出具承诺函：本人将督促并确保公司不再向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合作，并督促公司依法规范经营，若因公司以往存在的向不具备相关资质的个人或单位进行分包情形导致公司受到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此外，2017 年 1 月 19 日，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中，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

行生产和经营，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的管理的要求，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按资质要求合规经营。

（3）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杭州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公司不存在挂靠其他企业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进行施工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划分标准为：单笔销售合同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作为重大销售合同；单笔采购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作为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1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2015.4.2	光电兰江厂区 4#楼 AA 百级净化安装工程装修、净化部分	7,500,000.00	履行完毕
2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2015.4.2	光电兰江厂区 4#楼 AA 百级净化安装工程暖通、电气部分	4,210,000.00	履行完毕
3	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7.8	红花黄色素提取冻干车间净化安装工程	6,720,927.00	履行完毕
4	浙江青山湖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6.6	水冷离心式双工况机组	17,980,000.00	履行完毕
5	浙江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2015.3.12	固体制剂 301 车间净化安装工程	3,590,000.00	履行完毕
6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5.3.18	102, 209 车间净化项目洁净工程	4,550,000.00	履行完毕
7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	浙江京新药业研发楼净化安装工程	3,700,000.00	履行完毕
8	杭州和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5.12.24	固体及冻干粉针剂车间空气净化安装工程	5,200,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9	山西优胜美特药业有限公司	2016.2.28	一车间冻干制剂生产线净化工程设备销售合同	3,722,470.50	履行完毕
10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2016.3.5	舜宇光电兰江（2016）AA 十级净化安装工程	3,902,000.00	履行完毕
11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2016.3.5	舜宇光电兰江（2016）AA 十级净化安装工程	7,800,000.00	履行完毕
12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4.28	年产 63000 万片（袋、粒）固体制剂综合技改项目（净化工程安装）	7,808,942.00	正在履行
13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4.28	年产 63000 万片（袋、粒）固体制剂综合技改项目（净化设备采购安装）	3,100,000.00	履行完毕
14	杭州烽正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2016.6.28	宁波奉化德朗能生产车间净化、工况和基础设施工程结构工程	7,701,658.00	正在履行
15	杭州烽正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2016.6.28	宁波奉化德朗能生产车间净化、工况和基础设施工程暖通工程	7,719,183.00	正在履行
16	杭州烽正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2016.6.28	宁波奉化德朗能生产车间净化、工况和基础设施工程电气工程	8,388,008.00	正在履行
17	江苏九旭药业有限公司	2016.11.21	制剂 2 车间净化工程	7,854,188.00	正在履行
18	江西山香药业有限公司	2016.11.30	抗肿瘤项目车间材料购销	3,000,419.00	正在履行
19	江西山香药业有限公司	2016.11.30	抗肿瘤项目车间工程净化工程安装	6,299,581.00	正在履行
20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2016.12.25	兰江自动化车间改造 COB 十级净化安装工程	8,230,000.00	正在履行
21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2016.12.25	兰江自动化车间改造 COB 十级净化安装工程	9,000,000.00	正在履行
22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2017. 5. 10	1 号厂房净化安装工程的施工及保修(包含无尘室装修)	9,475,848.00	正在履行
23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2017. 5. 10	1 号厂房净化安装工程的施工及保修(包含无尘室装修)	9,931,223.00	正在履行
24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2017. 5. 10	1 号厂房净化安装工程的施工及保修(包含无	9,492,971.00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尘室装修)		
25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2017.5.10	1号厂房净化安装工程的施工及保修（包含机电项目）	9,565,293.00	正在履行
26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2017.5.10	1号厂房净化安装工程的施工及保修(包含暖通项目)	9,758,951.00	正在履行
27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2017.5.10	1号厂房净化安装工程的施工及保修（(包含暖通项目)	9,238,382.00	正在履行
28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2017.5.10	1号厂房净化安装工程的施工及保修（(包含暖通项目)	9,053,906.00	正在履行
29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2017.5.10	1号厂房净化安装工程的施工及保修（包含给排水及动力管道项目）	9,298,368.00	正在履行
30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2017.5.10	1号厂房净化安装工程的施工及保修(包含无尘室装修)	9,008,588.00	正在履行
31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2017.5.10	1号厂房净化安装工程的施工及保修（包含弱电项目）	8,904,646.00	正在履行
32	杭州康仑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7.06.01	中药饮片车间，仓库，质检实验室工程	8,555,962.00	正在履行

注释：公司与浙江青山湖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合同签订于2013年6月，销售合同标的为水冷离心式双工况机组5台和水冷螺杆式三工况机组1台。由于浙江青山湖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延期，实际于2015年7月履行合同，实际执行交易为水冷离心式双工况机组2台。该项销售合同对应的采购合同为2013年9月，公司与约克（中国）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1	约克（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2013.9.12	水冷离心式双工况机组	5,140,000.00	履行完毕
2	杭州健杰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2015.4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光电兰江厂区4#楼AA百级净化安装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2,800,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履行 情况
3	杭州健杰建筑劳务承包 有限公司	2015.7	浙江永宁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黄色素项 目劳务分包合同	1,800,000.00	履行 完毕
4	杭州健杰建筑劳务承包 有限公司	2015.3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102、209 车间 净化项目洁净工程 劳务分包合同	1,000,000.00	履行 完毕
5	天津市万顺源机房设备 有限公司	2015.4.8	活动地板	1,770,600.00	履行 完毕
6	美埃（中国）环境净化 有限公司	2015.4.13	FFU 风机过滤器 组、控制系统	2,600,000.00	履行 完毕
7	杭州健杰建筑劳务承包 有限公司	2016.1	杭州和康药业有限 公司固体及冻干粉 制剂车间空气净化 安装工程劳务分包 合同	1,200,000.00	履行 完毕
8	杭州健杰建筑劳务承包 有限公司	2015.3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 有限公司光电兰江 (2016)AA 十级净 化安装工程劳务分 包合同	2,800,000.00	履行 完毕
9	杭州健杰建筑劳务承包 有限公司	2016.5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年产 63000 万片（袋， 粒）固体制剂综合 技改项目劳务分包 合同	1,200,000.00	履行 完毕
10	杭州健杰建筑劳务承包 有限公司	2016.7	杭州烽正制准冷科 技有限公司项目围 护结构劳务分包合 同	1,000,000.00	履行 完毕
11	杭州健杰建筑劳务承包 有限公司	2016.7	杭州烽正制准冷科 技有限公司空调通 风及公用系统劳务 分包合同	1,000,000.00	履行 完毕
12	美埃（中国）环境净化 有限公司	2016.3.17	FFU 风机过滤器 组、控制系统	3,130,000.00	履行 完毕
13	天津市万顺源机房设备 有限公司	2016.3.7	活动地板	1,482,000.00	履行 完毕
14	昆山台佳机电有限公司	2016.5	空调机组、空气处	1,038,000.00	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履行 情况
			理机组		完毕
15	苏州永邦净化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16.6.12	岩棉手工板	1,059,000.00	履行 完毕
16	吴江市林森净化板业有限公司	2016.11.2	岩棉手工板（彩钢板）	2,399,250.00	履行 完毕
17	浙江元通机电工贸有限公司	2016.12.16	电缆	2,811,953.84	履行 完毕
18	天津市万顺源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2017.1.6	活动地板、通风板	2,106,750.00	履行 完毕
19	美埃（中国）环境净化有限公司	2017.1.11	FFU 风机过滤器组	5,350,000.00	履行 完毕
20	天津市万顺源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2017. 4. 27	活动地板	10,418,100.00	正在 履行
21	昆山鸿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7. 4. 27	石膏板、龙骨等	1,430,000.00	正在 履行
22	杭州健杰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2017. 4	江苏九旭药业有限公司制剂2车间净化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1,600,000.00	正在 履行
23	杭州健杰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2017. 4	江西山香药业有限公司抗肿瘤项目车间工程净化工程安装劳务分包合同	1,380,000.00	正在 履行
24	杭州健杰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2017. 4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兰江自动化车间改造 COB 十级净化安装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3,500,000.00	正在 履行
25	苏州永邦净化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17. 5. 2	岩棉手工板、墙板	2,210,790.00	履行 完毕
26	美埃（中国）环境净化有限公司	2016. 5. 2	FFU 风机过滤器组	9,527,190.00	正在 履行
27	康斐尔过滤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2017. 5. 8	镀铝锌板、控制系统等	3,025,000.00	正在 履行
28	吴江市常新净化彩钢板有限公司	2017. 5. 12	岩棉手工板等	1,226,200.00	履行 完毕
29	浙江希伯伦自控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17. 5. 13	焊管、弯头等	1,258,180.76	履行 完毕
30	上海金日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2017. 5. 17	空调用冷却塔	1,330,000.00	履行 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履行 情况
31	宁波精诚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2017. 06. 24	交换机及监控设备	2, 629, 198. 00	正在履行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跨期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已确认收入、成本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已确认收入	已结转成本
1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4. 28	年产 63000 万片(袋、粒) 固体制剂综合技改项目 (净化工程安装)	7, 808, 942. 00	4, 925, 558. 02	3, 865, 597. 04
2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4. 28	年产 63000 万片(袋、粒) 固体制剂综合技改项目 (净化设备采购安装)	3, 100, 000. 00	1, 722, 222. 17	1, 463, 888. 84
3	杭州烽正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2016. 6. 28	宁波奉化德朗能生产车间净化、工况和基础设施工程结构工程	7, 701, 658. 00	3, 945, 945. 94	3, 691, 447. 73
4	杭州烽正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2016. 6. 28	宁波奉化德朗能生产车间净化、工况和基础设施工程暖通工程	7, 719, 183. 00	3, 953, 433. 33	3, 226, 016. 93
5	杭州烽正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2016. 6. 28	宁波奉化德朗能生产车间净化、工况和基础设施工程电气工程	8, 388, 008. 00	项目于 2017 年开工或取得确认进度单,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	
6	江苏九旭药业有限公司	2016. 11. 21	制剂 2 车间净化工程	7, 854, 188. 00	项目于 2017 年开工或取得确认进度单,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已确认收入	已结转成本
	司					
7	江西山香药业有限公司	2016. 11. 30	抗肿瘤项目 车间材料购 销	3,000,419.00	项目于 2017 年开工或取得确 认进度单,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	
8	江西山香药业有限公司	2016. 11. 30	抗肿瘤项目 车间工程净 化工程安装	6,299,581.00	项目于 2017 年开工或取得确 认进度单,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	
9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2016. 12. 25	兰江自动化 车间改造 COB 十级净化安 装工程	8,230,000.00	项目于 2017 年开工或取得确 认进度单,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	
10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2016. 12. 25	兰江自动化 车间改造 COB 十级净化安 装工程	9,000,000.00	项目于 2017 年开工或取得确 认进度单,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跨期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洁净室工程系统服务商, 公司及其子公司能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洁净室工程设计施工服务、净化设备供应和自动控制系统集成和服务。公司为制药、医疗、电子等行业客户提供系统化的洁净室解决方案, 使施工项目的洁净度水平达到较高标准。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 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 并已形成稳定的设计模式、采购模式、生产及服务模式和销售模式。通过公司提供的系统化服务和解决方案, 更好的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使洁净室运行更加稳定并节约成本, 提升洁净室工程的价值。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洁净室的工程服务和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服务。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E49建筑安装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2011），属于E4990其他建筑安装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E4990其他建筑安装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12工业。

2、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洁净室工程行业

20世纪初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发现除细菌外，尘埃、微粒等也会对环境洁净程度造成严重影响。微粒测定技术的发展使人们认识到——肉眼能观察到的空气中的最小微粒直径为100-200 μm ，而肉眼观察不到的微小物质却种类繁多，到处存在，它们随风飘荡，如果沉降、粘附在一些关键部位的表面，就会造成严重的影响。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确保实验或生产场所的“清洁环境”，提高精密产品的可靠性及成品率，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由此，一批专家学者从事空气净化技术的研究，一些机构负责建成这种洁净环境——洁净室的研究和设计，一些厂商意识到巨大的市场潜力从而进入净化产品生产和净化工程的施工领域，由此导致了空气净化行业的产生。1940年美国创建了第一座洁净室，此后，从认识洁净室的必要性到决定引进和普及，经历了相当长的时间。洁净室的普及次序如下图所示：



随着电子显微镜性能和微粒测定技术的发展，人们对洁净室的认识逐步加深，空气净化技术不断发展，洁净室的应用范围愈加扩大。目前，它已经广泛应用于电子、医药、生物工程、精密机械、冶金、化工、轻工、食品等许多领域。面对巨大的市场需求，众多公司进入空气净化行业，通过净化产品生产和净化工程的

施工，为各行各业洁净环境的建设提供产品和服务，空气净化行业不断发展壮大。

洁净室（Clean Room）亦称无尘车间或无尘室，主要功能为室内污染控制。洁净室能够满足静电、震动、气流分布与速度、洁净度、噪声、湿度、温度、照度和室内压差等各项指标的需求，为生活和生产提供洁净的工作和生存环境。洁净程度和控制污染的持续稳定性是检验洁净室质量的核心标准。洁净室工程是指按照客户需求，为一定空间范围内提供针对细菌、微粒和有害空气等污染源的控制，通过可控的空间环境，实现有效提升产品合格率和改善相关服务质量的目标。

根据净化程度（微生物污染、尘埃颗粒）等指标因素，洁净室可分为若干等级：百级：主要用于医药工业、电子、半导体、实验室、生物制品等行业；千级：主要用于高端光学产品的生产，还用于测试装配精美陀螺仪、高质微型轴承等；万级：主要用于液压设备或气压设备的装配，也用于食品饮料及部分医药工业；十万级：主要用于光学、电子元器件制造，大型的电子系统，液压或气压系统的制造。

（2）自动化控制系统行业

自动化控制技术是一种运用控制理论、仪器仪表、计算机和信息技术，对工业生产过程实现检测、控制、优化、调度、管理和决策，达到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消耗、确保安全等综合性技术。目前行业主要涉及的领域包括电力、电子、交通、计算机、人工智能、通讯和机电等多个领域。

随着我国近年来传统工业技术改良转型、工厂自动化以及企业信息化发展加速，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需求将不断增长。由于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产品类型繁多、市场需求大，行业竞争较激烈，国内企业在高端产品的核心技术研发和制造商较国外仍有很大差距。近年来，国内企业加速了生产技术的引进和自主研发，整体行业水平与国外差距不断缩小，特别是在本土化生产、产品价格和销售渠道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总的来讲，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本身不能产生经济价值，但无论追求高效能标准化的制造型企业，还是追求灵活定制企业都必须依靠自动化集成系统，因为系统不仅能为企业的生产过程带来例如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生产安全性等

经济作用，还能降低原材料损耗和能源的消耗。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标准

1、行业监管体制

洁净室行业尚无专门的行业主管部门，目前行业的监管体制为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宏观管理下，由各下游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相关产品行业标准，并由行业协会对会员单位进行自律管理。同时，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所涉及的行业监管部门有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电子学会洁净技术分会。中国电子学会洁净技术分会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国家一级学会，挂靠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为制订洁净室行业发展的规划，组织国内外洁净技术交流、主办学术论坛与会展并办好洁净技术刊物，开展项目咨询与培训。

自动化控制系统行业的行业管理体制为政府职能部门的宏观调控结合行业自律组织的协作规范。政府相关部门注重行业宏观管理，包括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等部门；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下属的通用低压电器行业分会、机电保护及自动化设备分会、电控配电设备分会等制定本行业相关规划和标准，并组织行业内交流和推广工作。同时，国家电网也有一些指导性技术要求及规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要负责制定国家技术标准和检验规范，监督管理行业生产产品质量。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洁净室行业主要执行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自动化控制系统行业主要执行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关于加快培训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等。

（2）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目前公司洁净室工程服务主要执行以下标准：

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2002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GB50073-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2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3	《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 GB19210-200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4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019-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8	《电子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GB50472-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8	GB/T14295-2008 《空气过滤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8	GB/T13554-2008 《高效空气过滤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9	《医疗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GB50457-2008	国家医药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0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591-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	《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 GB T 25915-2010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卫生部
2013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目前自动化控制系统行业主要执行以下标准：

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1999	工业自动化仪表盘、柜、台、箱 GB/T 7353-1999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4	成套配电柜及动力开关柜（盘）安装施工工艺标准 HFWX QB/1-6-009-2004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三）行业发展状况

1、行业发展历程

（1）洁净室行业

我国洁净室技术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始于20世纪50年代，当时的洁净室技术主要服务于科研相关国防、航天、原子能工业，属于原始起步阶段。较现代洁净技术，各个方面都比较粗糙、原始。第二阶段始于20世纪60年代，我国一些科研单位参照美国和日本的技术和标准，逐步开始研制相关技术和附属设备，并在70年代开始大量引入发达国家的技术和设备。至此，现代洁净技术在我国医疗、制药、生物、食品等行业迅速发展。1982年，我国医药行业GMP公布，1983年中国电子学会洁净技术分会成立，1985年GBJ73-1984《洁净厂房设计规范》颁布，我国洁净技术进入稳步发展阶段。第三阶段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随着电子、半导体等行业在我国的高速发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实施，我国洁净室行业也迎来了高速增长期。1999年，随着ISO14644-1洁净室国际标准发布，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GB50073-2001《洁净厂房设计规范》颁布，其他医药、医疗、生物安全实验室等相关的国家标准也陆续颁布。

（2）自动化控制系统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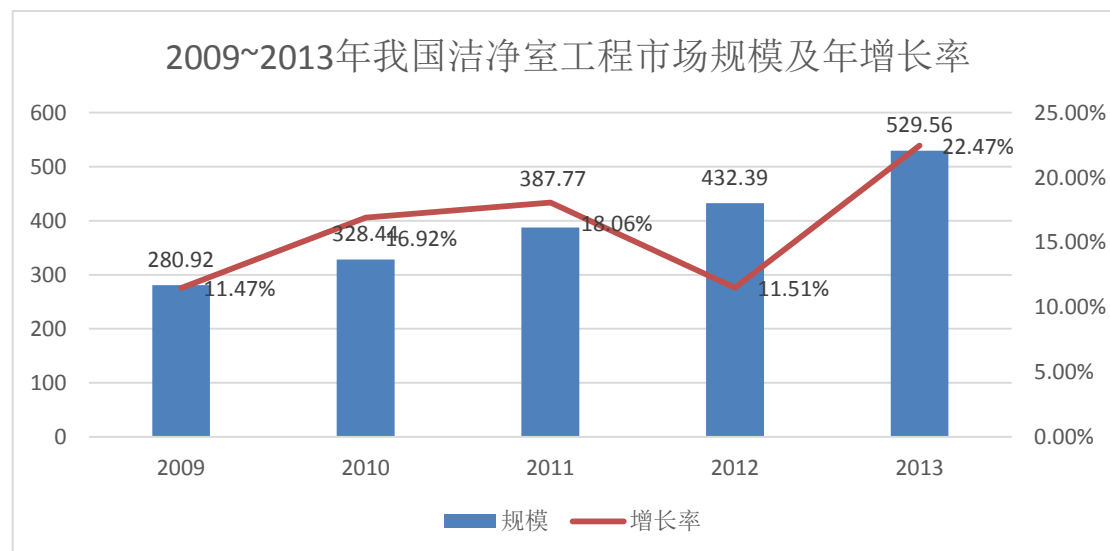
经过20多年的发展，中国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行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特别是上个世纪末以来，中国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业的产量一直保持在年增长20%以上。目前，市场培训主要由软件制造商、硬件制造商、系统集成商和产品分销商等组成。在系统集成领域，跨国公司占据行业的高端领域，整体行业充满竞争力。

2、行业市场规模和现状

（1）洁净室行业

全球洁净室工程市场发展较快。从2009年起，全球洁净室工程市场的年增长率均维持在13%~14%之间，2013年全球市场规模达到2,523亿元。从我国市场状况来看，医药卫生、电子信息和航空航天等领域的不断发展，加速推动了洁净室行业的市场化需求，2009年以来行业增速达到年均15%，略高于全球市场的平均

水平。据我国电子学会洁净技术分会统计结果显示，2013年我国洁净室市场规模为529.56亿元，比2012年增长了22.47%，占全球洁净室工程市场的份额增长到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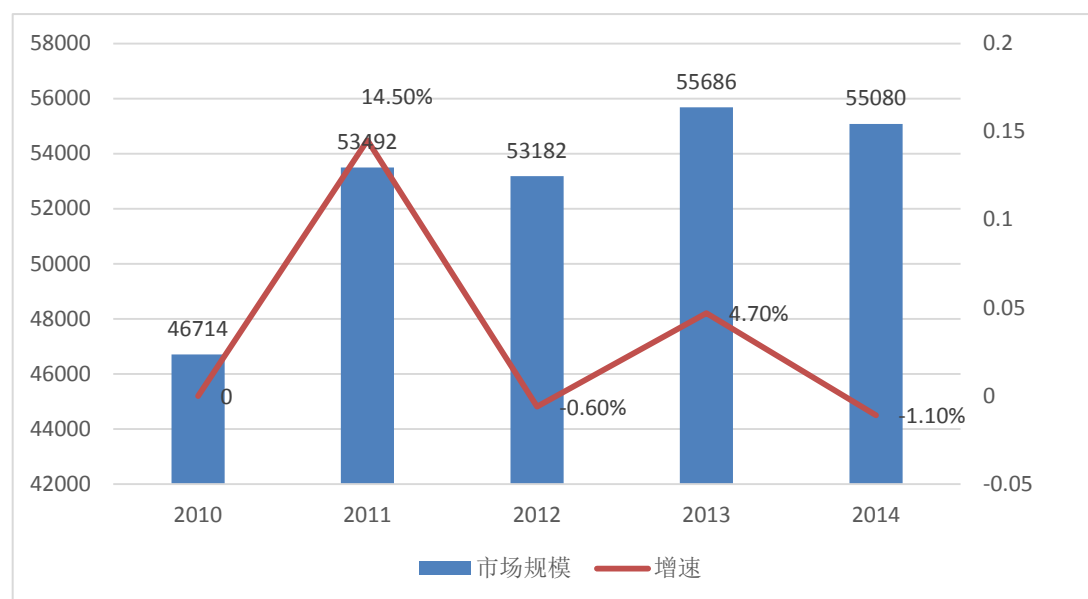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学会洁净技术分会

从下游行业需求规模来看，电子、医药、医疗和食品行业位居前列，市场需求占比依次为38%、13%、13% 和11%。电子行业存在此起彼伏周期互补的特征，使得其总体需求平稳增长，占比最大。医药、医疗和食品等领域，由于国家医疗改革以及新版GMP认证的强制实施，市场规模增长较快。此外，精密制造、航天航空、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从小到大，从无到有，创造出了洁净工程新的市场需求，成为洁净工程市场中的新兴增长点。

根据中国电子学会预测，到2018 年，我国洁净室工程行业市场规模将由2012年的432.39 亿元增至1,268.5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在19.65%左右。行业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为行业领先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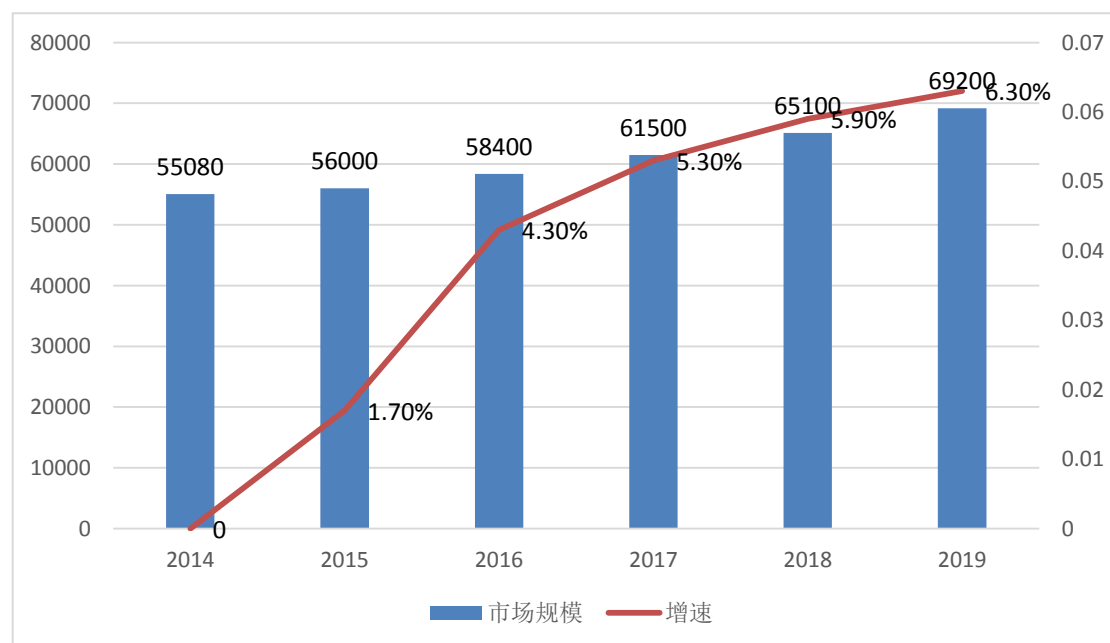
（2）自动化控制系统行业

据中国工控网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自动化市场整体交易规模达到1,486亿元，增长2.6%，其中自动化系统集成市场规模550.8亿元，主要由自动化产品、工程服务和利润等部分构成。



数据来源：中国工控网

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进入换挡期，工业行业整体增速显著放缓，需求低迷，但在能源等领域发展状况良好。中国工控网预计自动化系统集成将保持年均5%的增速，到2019年市场规模将达到692.1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工控网

3、行业发展趋势和前景

(1) 洁净室行业

市场竞争的焦点趋向相关技术和服务能力的提升。下游行业的技术发展和高性能要求促使洁净室工程行业企业由价格竞争转向技术和服务竞争，只有具备技术研发、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持续发展，才能在竞争中胜出。

产品需求向节能环保方向发展。洁净室厂房是我国的能耗大户，能耗合理降低，对企业来说就意味着利润的增长。未来的洁净室工程不仅要考虑温湿度、洁净度等传统的指标，还要综合考虑节能性、舒适度等新的指标，这就要求洁净室工程企业从客户角度出发，在设计理念、建造施工、设备配备及运行等各个方面进行节能设计，只有采取全方位的节能技术，整个洁净室行业才能良性发展。

技术走势向空气分子控制等高端洁净室工程技术发展。分子控制技术将成为洁净室设计与施工建设的主流趋势。目前，国内领先的洁净室工程行业企业已经开始从事此方向的研究。

我国洁净室市场与全球市场一样，随着应用领域的不断延伸，洁净室工程市场的下游需求也逐渐多样化。例如，3D打印高端打印材料的制备离不开洁净的环境，以纳米技术为代表的新材料技术也将催生该领域对洁净工程技术的需求。我国洁净室工程行业目前仍以电子信息为主，但其整体占比已经由2009年的40%以上，下降到了2014年的35%左右，一些新兴领域的增长速度更加迅速，洁净室工程市场需求结构更加多样化。

总体上看，洁净室工程作为基础性支持行业，在我国尚处于成长期。其市场成长的动力主要集中于需求升级和市场延伸。传统工艺的升级和生活环境改善开拓了洁净工程的市场空间，新兴产业成为洁净室工程市场的另外一个重要发展空间。

（2）自动化控制系统行业

当前我国制造业正处在转型升级的特殊时期，企业对于自动化控制的需求不仅限于控制、操作和运行的传统功能，而是结合了安全环保、节能减排、挖潜增效的功能，将自动化技术的过程信息与企业的生产、执行等信息系统集成在一起，因此全集成模式将成为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必然趋势。特别是一些知名跨国公司推出了全集成自动化的解决方案，代表着未来自动化控制系统行业的发展方向。同

时，设备供应商也逐步向自动化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设备供应商提供往往需要集咨询商、方案解决商、设备供应商、系统集成商、售后服务商为一身。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洁净室行业

我国洁净室工程市场已初步形成了金字塔式的竞争格局，国际领先的企业以及少数央企处于主导地位。高端工程市场的竞争主要集中在设计创新、技术水平、工程整合、运营维护等方面，以洁净室工程的价值提供作为衡量施工方选择的关键指标。中低端市场竞争相对激烈。

总体来看，我国洁净室工程行业的企业可以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在洁净室工程技术方面的排头兵企业，这些企业在各自的行业里具有独特的专业技术和市场资源优势。目前我国这样的企业大致有十几家，普遍能够实施ISO5级，甚至更高级别洁净室的建设和运营。

第二类是有一定的技术积累、规模相对较小、市场相对专一的一些洁净室工程企业。这些企业专注于某一地域或某一下游市场、或是从相关服务转型起家，对特定领域的技术和市场有较深的理解，具有较强施工实践能力。这类企业在我国洁净室工程市场中占有一定的比例。

第三类是刚起步、暂时还是以洁净室相关产品的代理为主，洁净室工程只是为了增加公司盈利能力而增设的非主营业务。这类企业工程经验少，主要靠低价和客户关系争取市场，在行业中占比较大。这类企业一般会与第一、二类企业合作，承接第一、二类企业总包项目中的各个子项目，或者是承接一些大型企业从经济效益考虑不适于承接的小项目，是洁净室工程市场的有效补充。

由于客户工艺层次提升，对洁净厂房的要求更为严苛，洁净工程难度升高，过去洁净工程分包模式逐渐转向能保证质量与工期的总包模式，专业技术要求及施工管理能力成为业主选择工程承包商的主要依据，一些资质不高、技术能力有限的洁净室工程厂商面临较大压力。而另外一些企业，向以价值为导向的技术积累和服务方式转变，通过不断分化市场需求与市场定位，在行业中占据一席之地。

2、自动化控制系统行业

我国自动化控制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但大多数规模较小，技术力量薄弱，相较于国际先进企业竞争力偏弱，抗风险能力也相对薄弱。另外，大部分国内厂商由于本身缺乏核心技术和研发能力，只是简单提供加工服务，模式较为单一，从而对整个行业的发展和技术提升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此外，劳动力成本的快速上升和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大大提高了我国制造业对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需求。但下游行业较容易收到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固定资产投资变动、信贷规模的宏观调控、经济结构的宏观调整等因素均会对行业有较大影响。特别是近年来的下游行业需求萎靡将给行业带来不利影响。

（五）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下游行业的技术发展和高性能要求促使洁净室工程行业企业由价格竞争转向技术和服务竞争，只有具备技术研发、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持续发展，才能在竞争中胜出。技术水平是净化工程企业发展的核心之一，不仅使得企业业务具有较高的附加价值，同时也可以提高服务的竞争力。

2、资质壁垒

行业资质和认证是衡量企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标志，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依据。行业客户基本涉及国计民生和高科技等领域，要进入某些重要的应用领域必须通过严格的安全、技术等方面的检测并取得入围许可的资质。资质门槛为优势公司赢得市场占有率发挥了显著的作用。

3、服务能力壁垒

针对不同的目标市场，企业面向客户提供服务需要有深刻的认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丰富行业经验的售后服务团队，可以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这一方面提升了企业的整体竞争力，扩大公司的知名度；另一方面，售后服务的优势保证了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黏性，提升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服务能力体现在几个方面：

- ① 售前沟通：应用需求沟通、初步方案建议编制、协作反馈等；
- ② 工程实施：定制化方案、合同报价、现场施工、调测优化等各种技术支持工作；
- ③ 售后服务：客户回访，客户交付后的相关人员培训；项目型客户技术专员点对点维护、日常问题解答及定期跟踪报告书。

如何和客户形成互动，形成粘性，让客户持续认可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是一项较有难度的门槛，也会影响到新业务的开拓。

（六）影响行业发展因素

1、国家政策、行业标准与规范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洁净室工程下游发展的产业政策，例如大力加强信息产业、加速推进药品 GMP 认证、基础医疗建设、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生产标准等为洁净室工程行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并带动行业快速发展。此外，对不同下游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受不同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遵循不同行业的政策、标准，相关产业政策也依附于各下游产业的产业政策。如果未来国家政策、行业标准与规范发生变化，相应标准规范要求提高，将会对行业发展将产生影响。

2、技术水平

洁净室的工程质量至关重要，例如，医院洁净室工程对于细菌浓度、空气微粒浓度、送风强度、送风频率等参数具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净化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运营维护等方面均有着严格的标准和较高的要求。企业只有积累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技术实力，建立完善的工程质量控制体系，保证工程项目的质量，才能在行业中不被淘汰。

我国自动化行业的大部分厂商本身缺乏核心技术支持，只能提供简单加工服务，较国际先进企业缺乏竞争力，从而对整个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高级复合型人才的供给

洁净室工程行业具有高度专业性、跨学科综合性等特点，因而对从业人员具有较高的工程管理、净化设计、自动控制等学科的专业知识，同时还需要丰

富的行业经验，可以根据不同需求与环境特征以满足客户需求。我国净化工程行业的发展历史较短，与美日欧等发达国家有一定差距，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以及人才储备较为有限，从而对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行业产业链情况

1、产业链上游

洁净室工程上游行业主要为建筑材料、空调、风机、净化设备、电子器件等行业。上游行业所提供的原材料与设备的质量对于洁净室的最终使用以及净化工程的工程完工质量有着重要影响。目前国内相关原材料与设备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基本可以满足行业一般需求，但部分高等级洁净室仍需要采用进口设备与材料。由于供给较为充分，本行业在采购方面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2、产业链下游

洁净室工程的下游行业涵盖电子信息、精密制造、制药、医疗卫生、生物制品和食品等行业。下游行业对于洁净室的新建、扩建、改建等需求对本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起到决定性作用。近年来，我国出台政策大力鼓励电子信息、医疗卫生等民生和新兴行业的发展，为我国净化工程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

（八）公司在行业中竞争地位

1、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洁净室行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简介
1	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	国内最大的空气净化、节能环保和气体纯化领域装备制造和工程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主导产品有空气洁净设备及系统、生物安全设备及系统、节能环保设备及系统、气体纯化设备及系统、环境检测仪器及系统
2	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6,750 万元，主营业务：提供专业洁净室整体解决方案，包括空气净化系统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维护一体化服务；洁净设备及模块化洁净室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	灵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5,718 万，主要从事微环境洁净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延伸服务，主营业务为微环

		境洁净系统集成业务，系洁净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4	厦门中恒信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580 万元，主营业务：洁净室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安装及售后服务，业务主要集中在福建区域。
5	江苏亿丰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2,339 万，专业从事净化设备、实验室家具及配套产品的生产服务供应商，同时承接各类净化工程和实验室系统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检测服务。
6	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4,730 万元，食品医药行业建设项目的整体服务（包括：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钢结构厂房建设、设备及管线安装、净化工程施工、GMP 软件支持、生产系统运行维护）及其它行业工程建设施工及机电安装施工。
7	深圳市君信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净化空调工程为核心的环境控制系统工程设计与施工。

（2）自动化控制系统行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简介
1	奥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涵盖流体与生物工艺系统、洁净室及自动化控制与监控系统、粉体固体系统及 GMP 合规性服务，可在药品生命周期的关键阶段（从研究、开发、中试车间、商业生产到产品上市）协助客户。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经营模式优势

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公司已经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实现了“方案设计+采购+施工+维护”的经营模式。其中，超宇股份负责工程设计、安装施工和维护；江苏艾尔泰克负责材料供应和设备制造；杭州亿瑞负责自控系统设计、集成和验证服务。三家企业专业互补，可以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提高洁净室工程服务的整体价值。这一经营模式也有利于下游客户实现迅捷供应链和低成本采购成本的目的。

（2）服务经验优势

自公司创立以来，公司先后承接了多个各级重点项目，如杭州胡庆余堂药业、华东中药饮片、江苏九旭药业、浙江永宁药业、普洛医药、东莞太力生物、杭州迪安生物、宁波舜宇光电、浙江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杭州第二医院等，已经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尤其在制药行业形成完备的专业服务能力，具有提供洁净

室工程全套解决方案的能力。

（3）管理优势

公司推行项目生命周期文件管理体系，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多年的相关经验。设计团队由曾为浙江省内设计院资深工程师领头，下设专业齐全、专业素养过硬、设计经验丰富的设计团队；项目管理团队、项目经理均为专业出身，多年工程项目实践经验，现场实操能力；施工方面，与管理规范的施工队伍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针对业内核心人才流动性较强的状况，公司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估与激励制度、使核心技术员工与公司成为利益共同体、实施具有吸引力的薪酬与奖励措施、拟逐步实施股权激励等方式，实现了核心队伍的稳定，离职率常年保持业内较低水平，有利于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和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

1、公司的竞争劣势

（1）技术研发

洁净室工程行业具有高度专业性、跨学科综合性等特点，技术水平是公司需要发展的核心能力。公司过去侧重于实际服务客户的能力建设，在技术研发、专利申请和高级人才引进等方面投入较少。公司如果在这些方面加大投入，将有利于主营业务具备较高的附加价值，也可以提高整体服务的竞争力，更好的根据不同需求与环境特征以满足客户需求。

（2）高端人才储备不足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需要大量人才补充到研发、销售、管理各个环节中去。虽然公司的人才激励机制在不断完善，但是公司在吸引高端人才方面所做的工作仍显不足，今后公司如加大对内部员工的培训力度，加强自主人才培养，另通过不断扩大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广招人才，从而解决高端人才储备不足的问题。

（3）融资能力尚待提升

公司自成立以来，财务状况较好，一直没有银行贷款。但与国内同行业的领

先企业相比，公司注册资本相对偏少。洁净室净化行业的发展，越来越呈现出高技术和高资金门槛的特征。一方面，企业需要持续地投入资金开展技术研发，才能保持和提升服务下游高端客户的能力；另一方面，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优秀人才大多倾向于流向外资企业或国内龙头企业，为吸引、培育和留住优秀研发人员，企业需要付出较高的成本。此外，公司在多个新兴业务领域开展项目，承接高端洁净室工程，也对流动资金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主要依靠股东增资，限制了公司的迅速发展。

4、公司未来两年业务发展目标和计划

公司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和洁净室行业发展状况，对可预见未来（主要是未来两年内）公司业务发展作出合理预期、计划和安排。由于行业竞争激烈、发展变化较快，本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应排除公司根据国民经济和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及时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1）人力资源计划

人才是企业竞争的关键要素，企业将人力资源作为一个长期的发展计划。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将继续引进研发、生产、营销、财务管理等专业人才，建立一支高层次、稳定的人才队伍；继续完善招聘、录用、选拔、考核、培训、奖惩制度；通过培训和员工岗位技能提升计划，不断提高员工整体素质。

（2）市场开发计划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继续加大营销力度，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在注重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提高产品和工程服务的质量。

（3）增加研发投入

公司近几年在现有核心产品和工程服务的基础上，增加研发投入，加大产品和领先技术的开发力度。为客户提供更高水平、更高工艺、更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

第三章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

1、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

- （1）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 （2）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 （3）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有限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住所和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但也存在如未按公司法要求按时召开股东会、未按照法定的程序通知召开股东会等瑕疵，但上述瑕疵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股份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利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董事 5 名，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二）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责；监事能够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

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地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现有 4 名股东，除法人股东杭州超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外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时所有股东均按规定参加，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上述自然人投资者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责任。

公司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公司现任 5 名董事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自然人投资者均参加了创立大会，对选举上述 5 名董事的议案予以审议并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职工代表监事均予以出席，对监事会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充分行使其监督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时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设有董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设置了监事会，并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基本建立建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现行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情况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起来的，现行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为根本出发点。在中小股东权利保护方面，《章程》特做出如下规定：

（1）知情权的保护

《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保护

《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章程》第五十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3）质询权保护

《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保护

《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

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在《章程》第十章第一节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及工作职责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章程》第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本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5、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工程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工程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公司就对外担保、对外投资、重大事项报告、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规范运作事宜均制订了相应的规章制度。

通过上述各项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公司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推进、不断深化内部控制工作，以保证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企业健康发展。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认为：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三会一层”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治理要求，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并能有效执行，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该等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行合法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与相关制度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质检、安监、社保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根据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学军出具的承诺及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祥符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学军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诉讼情况

2013年6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宋建威拥有本公司10.00%的5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学军。同日，宋建威与李学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宋建威将其拥有的公司10.00%的5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李学军，转让价款为50.00万元。

由于李学军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15年6月23日，公司原股东宋建威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李学军立即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共计500,000.00元。2015年8月19日，经调解，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李学军于2015年8月28日前一次性支付给宋建威股权转让款450,000.00元，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就此出具（2015）杭拱商初字第1937号《民事调解书》。2015年8月28日，李学军全

额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一）资产分开情况

2017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全部进入公司，并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

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的资产具有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分开。

（二）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的人员具有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方面分开。

（三）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

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财务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公司的财务具有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方面分开。

（四）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设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各机构、部门均能依据公司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独立履行职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具有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方面分开。

（五）业务分开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占比较小。除此之外，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与流程，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场地，具备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部门和渠道。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并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业务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个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公司的业务具有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方面分开。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学军。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李学军对咸丰县华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学军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咸丰县华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对医药项目的投资；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服务(限分公司经营)。	李学军持股20%

咸丰县华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与股份公司并不重合，主要从事医疗相关行业，与股份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作为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

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

4、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公司认为本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或本人从事参与的其他业务出现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况时，本人同意终止该业务，如公司认为该业务有利于其发展，其有权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

5、本人承诺不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参见“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上述制度措施及承诺，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李学军	董事长、总经理	8,400,000	60.87%
2	潘春芸	董事	2,400,000	17.39%
3	韩颖	董事	1,200,000	8.70%
合计			12,000,000	86.96%

2、间接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杭州超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李学军	董事长、总经理	1,440,000	10.43%
2	潘春芸	董事、董事会秘书	360,000	2.61%
合计			1,800,000	13.04%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学军	董事长、总经理
2	潘春芸	董事、董事会秘书
3	韩颖	董事
4	陈爱华	董事
5	郑利伟	董事
6	顾锦锦	监事会主席
7	臧永金	监事
8	李智彬	职工代表监事
9	符坚	财务总监
合计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股份公司以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它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李学军	董事长、总经理	咸丰县华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学军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超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学军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艾尔泰克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它企业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李学军	董事长、总经理	咸丰县华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20%

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变动系由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选举董事会、监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所致。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20日，李学军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3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由李学军、潘春芸、韩颖、陈爱华、郑利伟组成的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20日，潘春芸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智彬为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3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顾锦锦和臧永金两位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一同组成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2017年3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顾锦锦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20日，李学军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3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选举李学军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李学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潘春芸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符坚为财务总监。

4、变动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置董事会，只设置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置监事会、只设置了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公司法》对股份公司的要求以及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需要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

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章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48,500.79	6,837,044.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841,396.00
应收账款	19,980,335.86	18,972,642.53
预付款项	2,623,472.32	1,402,011.0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896,563.78	2,811,247.16
存货	27,005,389.87	16,627,761.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281,870.77	369,045.16
流动资产合计	57,636,133.39	47,861,147.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328,353.50	1,961,354.36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	-
商誉	21,716.73	21,716.73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8,917.22	442,258.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9,270.00	939,27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8,257.45	3,364,599.64
资产总计	60,564,390.84	51,225,747.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9,841,378.76	21,370,408.08
预收款项	9,574,977.74	4,902,114.95
应付职工薪酬	330,922.79	-
应交税费	4,201,254.39	2,635,752.7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413,430.71	1,063,153.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6,361,964.39	29,971,429.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合计	36,361,964.39	29,971,429.30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3,800,000.00	13,800,000.00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1,760,326.63	1,195,360.65
盈余公积	429,647.93	221,321.30
未分配利润	5,429,136.81	3,398,26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19,111.37	18,614,943.42
少数股东权益	2,783,315.08	2,639,374.49
股东权益合计	24,202,426.45	21,254,317.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564,390.84	51,225,747.2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603,691.16	62,479,097.54
减：营业成本	65,933,619.49	53,989,922.39
税金及附加	714,246.71	1,037,727.68
销售费用	1,682,612.49	730,676.71
管理费用	6,042,486.10	4,392,139.62
财务费用	8,520.89	-3,587.98
资产减值损失	786,634.70	-399,300.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503.38	171,847.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84,617.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75,074.16	2,903,367.25
加：营业外收入	19,905.91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65,990.64	78,633.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266.57	24,944.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28,989.43	2,824,733.99
减：所得税费用	1,045,846.87	897,575.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3,142.56	1,927,15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9,201.97	1,627,478.63
少数股东损益	143,940.59	299,679.56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83,142.56	1,927,158.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1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245,298.79	65,847,649.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9,526.01	8,147,67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334,824.80	73,995,328.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928,671.70	59,948,54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45,358.34	5,276,816.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1,686.35	1,243,264.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7,527.30	7,123,06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43,243.69	73,591,69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8,418.90	403,634.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700,000.00	2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503.38	87,230.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73.5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75,879.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43,776.88	25,363,109.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607.54	78,790.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700,000.00	2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700.00	2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44,307.54	23,338,79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530.66	2,024,318.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3,736.50	991,290.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3,736.50	2,791,290.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330.17	2,217,407.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330.17	2,217,40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406.33	573,883.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8,543.22	3,001,836.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37,044.01	3,835,207.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8,500.79	6,837,044.01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00,000.00	-	-	1,195,360.65	221,321.30	3,398,261.47	2,639,374.49	21,254,317.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800,000.00	-	-	1,195,360.65	221,321.30	3,398,261.47	2,639,374.49	21,254,317.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64,965.98	208,326.63	2,030,875.34	143,940.59	2,948,108.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239,201.97	143,940.59	2,383,142.56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08,326.63	-208,326.63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08,326.63	-208,326.63	-	-
2、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564,965.98	-	-	-	564,965.98
1、本期提取	-	-	-	564,965.98	-	-	-	564,965.98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800,000.00	-		1,760,326.63	429,647.93	5,429,136.81	2,783,315.08	24,202,426.45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	-	600,596.28	91,038.72	2,181,760.67	-	14,873,39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60,000.00	-	-	-	-280,695.25	-19,103.31	-39,798.56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	260,000.00	-	600,596.28	91,038.72	1,901,065.42	-19,103.31	14,833,597.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	-260,000.00	-	594,764.37	130,282.58	1,497,196.05	2,658,477.80	6,420,720.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627,478.63	299,679.56	1,927,158.19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	-260,000.00	-	-	-	-	2,358,798.24	3,898,798.2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00,000.00	-260,000.00	-	-	-	-	2,358,798.24	3,898,798.2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30,282.58	-130,282.58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0,282.58	-130,282.58	-	-
2、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594,764.37	-	-	-	594,764.37
1、本期提取	-	-	-	594,764.37	-	-	-	594,764.37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800,000.00	-		1,195,360.65	221,321.30	3,398,261.47	2,639,374.49	21,254,317.91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63,388.19	4,433,470.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671,396.00
应收账款	11,010,627.39	12,388,587.79
预付款项	2,354,462.67	3,350,666.6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133,945.21	2,261,630.20
存货	20,618,066.06	9,980,091.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969,676.34	369,045.16
流动资产合计	41,450,165.86	33,454,887.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881,039.11	2,881,039.11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86,627.03	1,403,566.19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243.92	243,291.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9,270.00	939,27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78,180.06	5,467,166.57
资产总计	46,628,345.92	38,922,054.16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5,792,006.48	17,622,524.12
预收款项	4,546,475.10	121,786.10
应付职工薪酬	330,922.79	-
应交税费	2,859,137.63	1,812,437.9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836,628.19	750,362.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5,365,170.19	20,307,110.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5,365,170.19	20,307,110.74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3,800,000.00	13,800,000.00
资本公积	43,957.61	43,957.61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1,760,326.63	1,195,360.65
盈余公积	429,647.93	221,321.30
未分配利润	5,229,243.56	3,354,303.86
股东权益合计	21,263,175.73	18,614,943.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628,345.92	38,922,054.16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219,544.47	47,327,469.75
减：营业成本	45,232,551.86	41,532,648.12
税金及附加	558,906.07	975,992.91
销售费用	622,269.48	368,860.66
管理费用	3,337,430.45	2,689,206.77
财务费用	-4,323.55	-6,653.81
资产减值损失	511,810.61	-55,052.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503.38	171,847.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84,617.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00,402.93	1,994,315.53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4,792.39	63,498.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4,944.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5,610.54	1,930,816.63
减：所得税费用	912,344.21	627,990.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3,266.33	1,302,825.77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83,266.33	1,302,825.77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833,748.75	42,230,744.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8,474.19	4,142,64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02,222.94	46,373,389.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130,821.83	39,595,167.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8,149.51	2,715,202.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817.74	840,575.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8,342.80	2,276,65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37,131.88	45,427,59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908.95	945,793.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700,000.00	2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503.38	87,230.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39,503.38	23,087,230.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82.76	77,304.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700,000.00	2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18,082.76	23,457,30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0.62	-370,074.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736.50	991,290.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6,736.50	2,791,290.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330.17	2,217,407.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330.17	2,217,40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406.33	573,883.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0,081.99	1,149,601.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3,470.18	3,283,868.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3,388.19	4,433,470.18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00,000.00	43,957.61	-	1,195,360.65	221,321.30	3,354,303.86		18,614,943.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3,800,000.00	43,957.61	-	1,195,360.65	221,321.30	3,354,303.86	-	18,614,943.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64,965.98	208,326.63	1,874,939.70	-	2,648,232.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083,266.33	-	2,083,266.33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08,326.63	-208,326.63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08,326.63	-208,326.63	-	-
2、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564,965.98	-	-	-	564,965.98
1、本期提取	-	-	-	564,965.98	-	-	-	564,965.98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800,000.00	43,957.61	-	1,760,326.63	429,647.93	5,229,243.56	-	21,263,175.73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	-	600,596.28	91,038.72	2,181,760.67		14,873,39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	-	600,596.28	91,038.72	2,181,760.67		14,873,395.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	43,957.61	-	594,764.37	130,282.58	1,172,543.19		3,741,547.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302,825.77		1,302,825.77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	43,957.61	-	-	-	-	-	1,843,957.6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00,000.00	43,957.61	-	-	-	-	-	1,843,957.6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30,282.58	-130,282.58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0,282.58	-130,282.58	-	-
2、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594,764.37	-	-	-	594,764.37
1、本期提取	-	-	-	594,764.37	-	-	-	594,764.37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800,000.00	43,957.61		1,195,360.65	221,321.30	3,354,303.86		18,614,943.42

（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3、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设立日期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说明
杭州亿瑞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0 万元	2005 年 5 月 19 日	52.00%	52.00%	2015 年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过程参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艾尔泰克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6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1 日	52.00%	52.00%	2015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过程参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设立日期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说明
					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化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杭州亿瑞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2015 年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视同从报告期初 1 月 1 日开始合并报表。
江苏艾尔泰克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从购买日开始进行合并报表。

二、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180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次报告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营业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

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

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

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

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

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

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 1	除以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

组合 2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投标保证金、施工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代垫款、关联方组合等
------	---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明显证据表明存在减值）

C.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

工程企业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工程施工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同时，确认工程施工毛利。资产负债表日，

未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累计确认的工程施工毛利与对应的工程结算对抵后的余额列示于存货项目。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和发出均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对于工程施工成本，对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预计工程总收入（扣除相关费用）的工程项目，按照工程总成本超过预计工程总收入（扣除相关费用）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工程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

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

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接法	20	3.00%-10.00%	4.85%-4.50%
运输设备	直接法	4	3.00%-10.00%	24.25%-22.50%
电子设备及其它	直接法	5	3.00%-5.00%	19.40%-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

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

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分为空气净化工程、销售空气净化设备、系统集成控制，各类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洁净室工程收入

①在合同的总收入、项目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项目有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该项工程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②在合同的总收入、项目的完成程度不能够可靠地确定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销售空气净化设备、系统集成控制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2）套期会计

本公司报告期无套期会计事项。

（3）回购股份

本公司报告期无回购股份事项。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860.37	6,247.91
净利润（万元）	238.31	192.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3.92	16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7.33	125.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1.99	95.74
毛利率	16.12%	13.59%
净资产收益率	10.62%	1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0.58%	8.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247.91 万元、7,860.37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1,612.46 万元，增幅 25.81%。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

（1）企业合并新增子公司。通过多次分步交易购买股权，公司于 2015 年末实现对艾尔泰克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艾尔泰克主营业务为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 年度艾尔泰克实现营业收入 957.37 万元，公司通过合并 2016 年艾尔泰克报表较 2015 年度新增营业收入约 957.37 万元，通过企业合并新增的营业收入占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增加的比重为 59.37%。

（2）净化工程业务增长。2016 年度公司通过参加展会、网络营销等方式加大宣传推广和市场开发力度，获取更多净化工程业务合同。通过 2016 年的施工，完成多个金额较大的工程项目。因此，2016 年度净化工程相关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约 589.21 万元，公司新增的净化业务工程营业收入占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增加的比重为 36.54%。

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92.72 万元、238.31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加 45.59 万元，增幅 23.66%。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5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由于：随着公司工程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工程施工水平的提升，工程施工管理水平和成本控制得到一定提高，因此导致净化工程业务毛利率有所提高，因此公司 2016 年度净化工程业务较 2015 年度实现新增净利润约 78.04 万元。

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59%、16.12%，2016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了 2.53 个百分点，系因为公司 2016 年完成了多个利润率较高的工程项目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振华股份（831757）	16.88%	16.50%
君信达（839169）	24.37%	18.43%
灵汇股份（833864）	34.05%	30.20%
平均毛利率	25.10%	21.71%
公司毛利率	16.12%	13.59%

公司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相比，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振华股份、君信达毛利率相近，主要是因为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工程业务类型均较为相似，因此毛利率相近。但公司毛利率低于灵汇股份，主要是由于：

（1）业务规模存在一定差异。灵汇股份年度营业收入约 2 亿元左右，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约 6-8 千万元，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只有灵汇股份的三分之一。灵汇股份整体业务规模较大，施工经验丰富，因此工程施工管理水平和成本控制具有一定优势。并且，灵汇股份整体业务规模较大，工程施工项目较多，因此对于工程通用的原材料、设备等采购量也相对较大，能增加对卖方的议价能力，可以相对较为优惠的价格进行采购，有效降低成本。

（2）业务发展思路存在差异。根据灵汇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定期报告披

露获知，灵汇股份整体业务规模较大，工程业务合同也较多，因此对于承接的项目是否优质、是否能达到一定毛利率等具有一定要求并设定了具体的业务目标和绩效考核方案，因此导致整体业务毛利率较高。而公司目前规模相对于灵汇股份较小，处于业务扩张阶段，因此对于承接项目的要求也相对较低。

公司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振华股份（831757）	4.02%	5.34%
君信达（839169）	4.77%	1.87%
灵汇股份（833864）	9.06%	7.37%
平均税前利润率	5.95%	4.86%
公司税前利润率	4.42%	4.65%

公司营业利润率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平均营业利润率相近，符合所处的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4.40%	52.17%
流动比率（倍）	1.59	1.60
速动比率（倍）	0.84	1.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17%和 54.40%，资产负债率指波动较小，资产负债率相对偏高。但公司负债主要系经营性预收和应付款项，并无任何银行借款，因此公司偿债风险相对较小。

报告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0、1.59，速动比率分别为 1.04、0.84，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同业灵汇股份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20%、46.23%；报告期灵汇股份流动比率分别为 1.73、1.82，速动比率分别为 1.13、1.32。

灵汇股份规模和运营管理能力均强于公司，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优于公司。

综上，公司偿债能力正常。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5	2.91
存货周转率（次）	3.02	4.21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1 次和 3.65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主要系公司所属行业特性所致，公司主营洁净室工程系统服务，虽然存在一定预付款，但主要工程款项均需等项目验收后结算，周期在三个月至一年，相对较长。

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1 次和 3.02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也相对偏低，系公司所处行业所致，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各阶段均需出具阶段性验收证明方能确认收入，尤其是工程完工后取得竣工验收证明时间较长，往往超过 3 个月，致使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工程施工余额较大。

报告期，同业灵汇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5 次、0.90 次，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自身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同业灵汇股份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8 次、0.87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优于灵汇股份，主要得益于公司良好的项目施工管理。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正常。

4、现金流量指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8,418.90	403,634.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530.66	2,024,31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406.33	573,883.2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245,298.79	65,847,649.49
营业收入	78,603,691.16	62,479,097.5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1.11	1.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928,671.70	59,948,547.20
营业成本	65,933,619.49	53,989,922.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	1.23	1.11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36 万元、-340.84 万元。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公司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尾款一般在三个月至一年内支付，5%-10%的质保金一般在一至两年后支付，导致公司资金沉淀在应收账款中，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会出现一定负数。

报告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5 和 1.11；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11 和 1.23。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在 1 左右，表明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匹配性良好，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匹配性良好。

公司净利润调节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83,142.56	1,927,158.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86,634.71	-399,300.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6,868.34	457,608.47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266.57	24,944.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87,230.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503.38	-84,617.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658.67	99,825.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77,628.17	-4,236,343.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5,333.73	15,017,804.6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12,826.89	-12,910,979.50
专项储备	564,965.98	594,76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8,418.90	403,634.6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偏差，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存货的减少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应付项目变动引起的。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匹配。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2.43 万元、-20.05 万元，2015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大额正数主要是报告期内合并子公司艾尔泰克增加的现金。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39 万元、62.04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股东的投资和股东借款。

同行业公司灵汇股份 2015 年现金流量简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4,14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9,681.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80,000.00

2015 年度，同行业公司灵汇股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公司同期数据，主要是因为灵汇股份整体收款情况好于公司；2015 年度可比新三板公司灵汇股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并且较大，主要是为购置大额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所致。2015 年度可比新三板公司灵汇股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是因为吸收投资和增加较大银行借款所致。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洁净室净化工程、自动控制系统及相关产品销售、净化设备销售，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洁净室净化工程业务

按照建造合同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在合同的总收入、项目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项目有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该项工程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合同的总收入、项目的完成程度不能够可靠地确定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内部证据：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外部证据：取得客户对于完工进度的确认单，包括工程进度单或验收单等单据。根据内部证据和外部证据确认项目完工进度，根据项目完工进度确认工程业务收入。

（2）自动控制系统及相关产品销售、净化设备销售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将产品发运并交付购货方，购货方收货，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比例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和比例情况详见下表：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8,603,691.16	62,479,097.54
其他业务收入	-	-
营业收入合计	78,603,691.16	62,479,097.54
主营业务成本	65,933,619.49	53,989,922.39

其他业务成本	-	-
营业成本合计	65,933,619.49	53,989,922.39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建筑安装业	78,603,691.16	65,933,619.49	62,479,097.54	53,989,922.39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洁净室工程	46,137,721.00	39,177,290.69	39,650,958.31	34,811,002.09
净化设备	16,630,430.40	13,422,828.83	7,676,511.44	6,721,646.03
自控系统及产品	15,835,539.76	13,333,499.97	15,151,627.79	12,457,274.27
合计	78,603,691.16	65,933,619.49	62,479,097.54	53,989,922.39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	55,978,020.02	71.22%	50,448,587.85	64.18%
华北	12,626,546.50	16.06%	10,133,073.79	12.89%
华中	4,045,897.84	5.15%	-	-
华南	3,023,756.71	3.85%	1,897,435.90	2.41%
其他	2,929,470.09	3.73%	-	-
合计	78,603,691.16	100.00%	62,479,097.54	79.4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洁净室系统安装工程、净化设备、自动控制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247.91 万元、7,860.37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1,612.46 万元，增幅 25.8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占比 100.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主营业务变化的情况。

3、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报告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8,603,691.16	25.81%	62,479,097.54
营业成本	65,933,619.49	22.12%	53,989,922.39
营业毛利	12,670,071.67	49.25%	8,489,175.15
营业利润	3,475,074.16	19.69%	2,903,367.25
利润总额	3,428,989.43	21.39%	2,824,733.99
净利润	2,383,142.56	23.66%	1,927,158.19

2016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 347.51 万元、342.90 万元、238.31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5 年度增加 57.17 万元，增长比例为 19.69%；利润总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60.43 万元，增长比例为 21.39%；净利润较 2015 年增加 45.60 万元，增长比例为 23.66%。

2016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 2015 年存在一定增长，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和业务规模扩张所致。

4、毛利率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各类别产品毛利率的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洁净室工程	46,137,721.00	58.70%	15.09%	39,650,958.31	63.46%	12.21%
净化设备	16,630,430.40	21.16%	19.29%	7,676,511.44	12.29%	12.44%
自控系统及产品	15,835,539.76	20.15%	15.80%	15,151,627.79	24.25%	17.78%
合计	78,603,691.16	100.00%	16.12%	62,479,097.54	100.00%	13.59%

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59%、16.12%，2016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了 2.53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产品毛利率分析

如下：

（1）洁净室工程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洁净室工程毛利率分别为 12.21%、15.09%，2016 年度洁净室工程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 2.88 个百分点，主要系因为公司 2016 年完成了多个利润率较高的工程项目所致。

目前，公司洁净室工程业务整体规模相对偏小，处于业务发展的扩张阶段，因此公司对于优质的洁净室工程项目给予相对适当的报价和让利。公司洁净室工程业务已积累了一批制药、医疗和电子行业的优质客户，并且公司将不断开发和新增更多优质客户，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盈利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净化设备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净化设备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2.44%、19.29%，2016 年度净化设备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 6.85 个百分点，净化设备销售毛利率上升较快，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合并控股子公司艾尔泰克报表，艾尔泰克生产的定制化净化设备产品质量相对较好，毛利率也相对较高，因而导致提高了公司 2016 年整体净化设备销售的毛利率。因此公司通过企业合并，有助于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进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增加公司经营收益。

（3）自动控制系统及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自动控制系统及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7.78%、15.80%，2016 年度自动控制系统及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1.98 个百分点。2016 年度公司自动控制系统及产品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度公司自动控制系统及产品相关业务采购的低压元器件等原材料存在一定幅度的价格上涨，由于生产成本的相对上升，因此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为平稳，公司毛利率水平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所处行业的特点。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78,603,691.16	100.00%	25.81%	62,479,097.54	100.00%
税金及附加	714,246.71	0.91%	-31.17%	1,037,727.68	1.66%
销售费用	1,682,612.49	2.16%	130.28%	730,676.71	1.17%
管理费用	6,042,486.10	7.74%	38.37%	4,392,139.62	7.03%
财务费用	8,520.89	0.01%	-337.48%	-3,587.98	0.01%
资产减值损失	786,634.70	1.01%	-297.00%	-399,300.49	0.64%
投资收益	39,503.38	0.05%	-77.01%	171,847.64	0.28%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员工工资	698,600.00	297,600.00
运费	295,285.94	141,430.19
出租车费	53,321.92	4,385.00
邮电费	101,737.18	34,138.94
汽车费用	178,543.31	162,136.72
其他	427.30	349.37
差旅费	117,396.00	90,636.49
业务宣传费	161,701.79	-
展览费	75,599.05	-
合计	1,682,612.49	730,676.7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员工工资、运费、业务宣传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17%、2.16%，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未发生异常波动。

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89.84 万元，增幅为 118.61%，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是因为：（1）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控股子公司艾尔泰克报表，

相对 2015 年度新增销售人员工资 42.60 万元；（2）2016 年度，公司通过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导致 2016 年度业务宣传费和展览费增加 23.73 万元。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办公费	215,834.44	267,008.24
工资	2,423,512.15	1,895,497.11
福利费	265,937.84	246,984.04
社保	989,355.69	638,908.53
残保金	23,181.35	47,065.16
业务招待费	37,425.27	49,154.40
折旧费	470,066.24	457,608.46
差旅费	456,239.39	220,867.60
培训费	71,943.00	24,967.00
汽车费用	76,343.06	122,720.80
广告费	3,196.58	5,766.00
低值易耗品	8,289.70	11,578.88
审计评估费	257,510.74	3,500.00
房屋租赁费	581,097.22	250,000.00
其他	162,553.43	150,513.40
合计	6,042,486.10	4,392,139.62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房屋租赁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7.03%和 7.74%，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为稳定。公司 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165.03 万元，增幅为 387.58%，管理费用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控股子公司艾尔泰克报表，导致管理人员薪酬增加 78.00 万元，增加房屋租赁费 30.00 万元；公司拟进行新三板挂牌，2016 年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25.75 万元。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	-
利息收入	10,074.11	10,140.98
手续费	18,595.00	6,553.00
合计	8,520.89	-3,587.98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0.01% 和 0.01%，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并且较为稳定，未发生异常波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费用和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费用增长合理。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6,266.57	-24,944.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05.9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8.11	-1,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503.38	87,230.0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624,332.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8.11	-1,000.00
小计	13,080.83	685,617.55
所得税影响额	3,285.68	15,571.2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795.15	670,046.2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9,489.84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284.99	670,046.27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284.99	670,046.27
净利润	2,383,142.56	1,927,158.1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0.81%	34.77%

报告期内，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同一控制下合并杭州亿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1）政府补助

2016 年度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补贴名称	补贴发放机构	补贴金额	政策文件
稳定岗位补贴	苏州市财政局	9,237.31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苏人保规[2016]6 号）
就业再就业补贴	苏州市财政局	9,668.60	关于落实《苏州市政府贯彻国务院、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通知的意见》的通知（苏劳社就[2006]22 号）
合计		18,905.91	—

《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八条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一）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

（二）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报告期取得的政府补助，均属于“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上述政府补贴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266.57	24,944.93

水利建设资金	19,662.18	52,688.33
残保金	-	-
罚款及滞纳金	61.89-	1,000.00
合计	65,990.64	78,633.2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水利建设资金、罚款及滞纳金。报告期内，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为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产生，罚款为车辆违章罚款，滞纳金为税收滞纳金。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最近两年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00%	3.00%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00%、11.00%、17.00%	3.00%、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2.00%
水利建设基金	应税收入	0.07%、0.10%	0.1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5.00%

（2）公司最近两年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税收优惠情况。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最近两年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686.76	2,568.39
银行存款	3,840,814.03	6,834,475.62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3,848,500.79	6,837,044.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83.70 万元、384.85 万元，占

同期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29%、6.68%。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841,396.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841,396.00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99,965.00	7,686,199.9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6,199,965.00	7,686,199.90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6,199,965.00 元，公司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7,686,199.90 元，公司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0.00 元。

（3）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转应收账款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3,736.00
合计	93,736.00

（4）应收票据集中度分析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大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前手	票据种类	与公司的关系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1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非关联方	2015.9.21	2016.3.22	310,652.00
2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非关联方	2015.12.14	2016.6.14	260,744.00
3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非关联方	2015.12.23	2016.6.23	100,000.00
4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	银行承兑汇票	非关联方	2015.9.2	2016.3.2	100,000.00
5	杭州崔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非关联方	2015.7.1	2016.1.1	50,000.00
6	苏州西电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非关联方	2015.10.30	2016.4.29	20,000.00
合计						841,396.0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欠款。

3、应收账款

（1）按照风险类别列示应收账款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455,738.31	100.00%	2,475,402.45	11.02%	19,980,335.86
其中：组合 1	22,455,738.31	100.00%	2,475,402.45	11.02%	19,980,335.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2,455,738.31	100.00%	2,475,402.45	11.02%	19,980,335.86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641,598.49	100.00%	1,668,955.96	8.09%	18,972,642.53
其中：组合 1	20,641,598.49	100.00%	1,668,955.96	8.09%	18,972,642.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0,641,598.49	100.00%	1,668,955.96	8.09%	18,972,642.53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356,476.12	72.84%	817,823.81	5.00%
1 至 2 年	1,878,606.26	8.37%	187,860.63	10.00%
2 至 3 年	2,337,283.05	10.41%	467,456.61	20.00%
3 至 4 年	1,697,216.65	7.56%	848,608.32	50.00%
4 至 5 年	162,515.73	0.72%	130,012.58	80.00%
5 年以上	23,640.50	0.11%	23,640.50	100.00%
合 计	22,455,738.31	100.00%	2,475,402.45	—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615,316.40	75.65%	780,765.82	5.00%
1 至 2 年	2,753,308.35	13.34%	275,330.83	10.00%
2 至 3 年	1,784,885.73	8.65%	356,977.15	20.00%
3 至 4 年	448,627.51	2.17%	224,313.76	50.00%
4 至 5 年	39,460.50	0.19%	31,568.40	80.00%
5 年以上	-	-	-	100.00%
合 计	20,641,598.49	100.00%	1,668,955.9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64.16 万元和 2,245.57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9.64%和 34.67%。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应收工程款，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与公司所处行业有关：公司主营业务为洁净室系统工程业务，公司工程业务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款部分客户一般在三个月至一年内支付，5%-10%的质保金一般在一至两年后支付。

从账龄结构来看，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8.99%、81.2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两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合理，并且公司客户多为制药、医疗、电子行业的优质客户，信用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同时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拟将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作为考核销售人员业绩的一部分，该项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常态化、责任化、制度化，对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有着积极作用。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金额约为 1,323.32 万元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坏账损失较小。

（3）坏账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68,955.96	806,446.49	-	-	2,475,402.45

单位：元

项 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76,014.87	126,048.95	33,107.86	-	1,668,955.96

（4）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0,608.41	11.27%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0,898.48	9.62%	1 年以内	工程款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0,524.80	7.97%	1 年以内	工程款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4,500.00	7.90%	2 至 3 年	工程款
江苏九旭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0,000.00	5.97%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	9,596,531.69	42.74%	—	—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2,270.90	12.80%	1 年以内	工程款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5,667.85	10.83%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4,500.00	8.60%	1 至 2 年	工程款
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3,534.50	7.72%	1 年以内	工程款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1,914.48	6.79%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	9,647,887.73	46.74%	—	—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股东款项的情况。

4、预付账款

（1）最近两年预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40,957.82	93.50%	1,283,295.26	91.53%
1 至 2 年	107,405.50	4.09%	118,715.75	8.47%
2 至 3 年	75,109.00	2.86%	-	-
合计	2,623,472.32	100.00%	1,402,011.01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款、设备款等。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0.20 万元、262.35 万元。公司各报告期末

预付账款金额相对较小，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比例较低。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均在一年以内。

（2）最近两年预付账款集中度分析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预付对象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凯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068.15	1 年以内	13.57%	货款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732.00	1 年以内	4.79%	货款
苏州尧瑜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50.00	1 年以内	3.51%	货款
杭州航立电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528.50	1 年以内	2.96%	货款
浙江中电开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407.00	1 年以内	2.87%	货款
合计	—	726,785.65	—	27.70%	—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预付对象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杭州鼎雄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598.10	1 年以内	14.95%	货款
东莞市杰而正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163.80	1 年以内	10.28%	货款
		158.40	1 至 2 年	0.01%	
杭州大智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702.72	1 年以内	10.25%	货款
上海凯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871.65	1 年以内	6.12%	货款
天津华通伟业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350.00	1 年以内	4.73%	货款
合计	—	649,844.67	—	46.35%	—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款项，无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5、其他应收款

（1）按照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暂借款	696,700.00	500,000.00
备用金	161,363.28	574,695.12
押金	217,418.40	10,950.00
保证金	1,879,740.10	1,820,740.10
代垫款	21,608.37	4,940.10
合计	2,976,830.15	2,911,325.3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91.13 万元、297.68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暂借款、备用金、押金、代垫款等。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代垫款项为部分员工代垫的个人社保、电话费等。其中，为关联方李学军代垫 6,786.71 元，李学军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全部偿还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1	超宇股份	杭州依科空气洁净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12.1-2017.6.30	无息
2	艾尔泰克	黄飞	65,600.00	2015.12.1-2017.6.30	无息
3	艾尔泰克	李小章	65,600.00	2015.12.1-2017.6.30	无息
4	艾尔泰克	王晓强	65,500.00	2015.12.1-2017.6.30	无息
合计			696,700.00	—	—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对外借款的情形。超宇股份的业务合作伙伴杭州依科空气洁净工程有限和艾尔泰克股东的朋友黄飞、李小章、王晓强，出于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款。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借款余额为 69.6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资金被其他方占用的情形。但其他方资金占用均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述其他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偿。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严格防范关联方及其他方占用公司

资金和资源。

(2) 按照风险类别列示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76,830.15	100.00%	80,266.37	2.70%	2,896,563.78
其中：组合 1	858,063.28	28.82%	80,266.37	9.35%	777,796.91
组合 2	2,118,766.87	71.18%	0.00	0.00%	2,118,766.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976,830.15	100.00%	80,266.37	2.70%	2,896,563.78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11,325.32	100.00%	100,078.16	3.44%	2,811,247.16
其中：组合 1	1,074,695.12	36.91%	100,078.16	9.31%	974,616.96
组合 2	1,836,630.20	63.09%	0.00	0.00%	1,836,630.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911,325.32	100.00%	100,078.16	3.44%	2,811,247.16

(3) 组合 1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0,799.07	31.56%	13,539.95	5.00%
1 至 2 年	567,264.21	66.11%	56,726.42	10.00%
2 至 3 年	-	-	-	20.00%
3 至 4 年	20,000.00	2.33%	10,000.00	50.00%
合计	858,063.28	100.00%	80,266.37	—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27,827.12	86.33	46,391.36	5.00
1 至 2 年	56,868.00	5.29	5,686.80	10.00
2 至 3 年	40,000.00	3.72	8,000.00	20.00
3 至 4 年	-	-	-	50.00
4 至 5 年	50,000.00	4.65	40,000.00	80.00
合计	1,074,695.12	100.00	100,078.16	—

在风险组合 1 中，从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均在两年以内，上述组合 1 中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暂借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并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坏账损失较小。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坏账准备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00,078.16	-	19,811.79	-	80,266.37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684,484.11		584,405.95		100,078.16

（5）最近两年其他应收款集中度分析：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宁波舜宇光电	履约保	非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	23.51%	-

信息有限公司	证金					
杭州依科空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暂借款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 年	16.80%	50,000.00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16.80%	-
杭州迪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 年	3.36%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 年	3.36%	-
合计	—	—	1,900,000.00	—	63.83%	50,000.0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550,000.00	1 年以内	18.89%	-
杭州依科空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暂借款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17.17%	25,000.00
浙江青山湖节能灯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383,000.00	2-3 年	13.16%	-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198,000.00	1-2 年	6.80%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3.43%	-
合计	—	—	1,731,000.00	—	59.45%	25,000.00

6、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02,431.34	-	9,102,431.34	6,703,521.01	-	6,703,521.01
工程施工	17,372,841.88	-	17,372,841.88	9,651,966.69	-	9,651,966.69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半成品	286,260.00	-	286,260.00	272,274.00	-	272,274.00
库存商品	243,856.65	-	243,856.65	-	-	-
合计	27,005,389.87	-	27,005,389.87	16,627,761.70	-	16,627,761.70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105,811,568.30	71,840,733.68
累计已确认毛利	15,561,839.61	9,316,575.94
减：预计损失	-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04,000,566.03	71,505,342.9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7,372,841.88	9,651,966.69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半成品、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存货结构较为稳定，存货期末结构与公司业务情况相适应。

公司主营业务为洁净室系统工程服务，因此公司存货余额主要为工程施工。2016 年末公司工程施工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772.09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度公司数个较大工程项目进行施工，2016 年新增的杭州和康药业有限公司固体及冻干粉制剂车间空气净化安装工程项目、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兰江厂区 AA 十级净化安装工程项目、山西优胜美特药业有限公司一车间冻干制剂生产线净化工程项目期末工程施工余额分别为 227.18 万元、227.23 万元、154.89 万元，合计 609.30 万元。上述项目均已完工，但部分款项尚未结算，因此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费用	312,194.43	-

留抵增值税	969,676.34	369,045.16
合计	1,281,870.77	369,045.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28.19 万元、36.90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待摊费用和留抵增值税。待摊费用为待摊的房屋租金。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留抵增值税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较大，主要是 2016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相关采购等形成的进项税额较大，尚未抵扣。

8、固定资产

最近两年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初余额	81,391.02	2,647,260.45	326,216.34	1,477,846.15	4,532,713.96
2、本年增加金额	-	-	54,407.54	-	54,407.54
（1）购置	-	-	54,407.54	-	54,407.54
3、本年减少金额	-	57,350.43	-	-	57,350.43
（1）处置或报废	-	57,350.43	-	-	57,350.43
4、2016 年末余额	81,391.02	2,550,721.99	419,811.91	1,477,846.15	4,529,771.07
二、累计折旧					
1、2016 年初余额	56,630.53	1,225,536.88	250,795.23	1,038,396.97	2,571,359.61
2、本年增加金额	11,745.27	422,912.12	38,753.70	163,457.24	636,868.32
（1）计提	11,745.27	422,912.12	38,753.70	163,457.24	636,868.32
3、本年减少金额		6,810.36			6,810.36
（1）处置或报废		6,810.36			6,810.36
4、2016 年末余额	68,375.80	1,641,638.63	289,548.92	1,201,854.21	3,201,417.57
三、减值准备					
1、2016 年初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2016 年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末账面价值	13,015.22	909,083.36	130,262.99	275,991.94	1,328,353.50
2、2016 年初账面价值	24,760.49	1,421,723.57	75,421.11	439,449.18	1,961,354.35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初余额	69,342.06	2,674,721.99	661,062.70	1,477,846.15	4,882,972.90
2、本年增加金额	12,048.96	96,538.46	46,099.64	-	154,687.06
（1）购置	12,048.96	96,538.46	46,099.64	-	154,687.06
3、本年减少金额	-	124,000.00	380,946.00	-	504,946.00
（1）处置或报废	-	124,000.00	380,946.00	-	504,946.00
4、2015 年末余额	81,391.02	2,647,260.45	326,216.34	1,477,846.15	4,532,713.96
二、累计折旧					
1、2015 年初余额	45,195.36	935,674.99	540,972.84	783,580.39	2,305,423.58
2、本年增加金额	11,435.17	407,661.70	72,023.65	254,816.57	745,937.09
（1）计提	11,435.17	407,661.70	72,023.65	254,816.57	745,937.09
3、本年减少金额		117,799.80	362,201.27		480,001.07
（1）处置或报废		117,799.80	362,201.27		480,001.07
4、2015 年末余额	56,630.53	1,225,536.89	250,795.22	1,038,396.96	2,571,359.60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初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2015 年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末账面价值	24,760.49	1,421,723.56	75,421.12	439,449.19	1,961,354.36
2、2015 年初账面价值	24,146.70	1,739,047.00	120,089.86	694,265.76	2,577,549.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机器设备。2016 年度、2015 年度根据业务需要公司购置了部分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了部分更新换代的电脑等办公设备和小汽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抵押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的情况。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融资租赁租入、经营租赁租出及未办妥产权的固定资产。

9、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艾尔泰克	21,716.73	-	-	-	-	21,716.73
合计	21,716.73	-	-	-	-	21,716.73

2015 年度，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艾尔泰克形成商誉。商誉形成具体参见“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八) 企业合并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商誉减值准备

报告期不存在商誉减值情况。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638,917.22	2,555,668.82	442,258.55	1,769,034.12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购房款	939,270.00	939,270.00
合计	939,270.00	939,270.00

公司于 2005 年与浙江怡泰电子电源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浙江怡泰电子电源有限公司将坐落于杭州市西湖区怡泰大厦 608 室房产以 1,839,270.00 元转让给公司，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已支付房款 939,270.00 元，剩余房款 900,000.00 元办理银行按揭贷款。由于浙江怡泰电子电源有限公司未能办理出房屋所有权证，导致公司无法办理他项权证，亦无法办理按揭贷款手续。

由于浙江怡泰电子电源有限公司一直未能解决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因此公司无法办理银行按揭贷款和产权过户。因此，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公司支付的购房款。

关于杭州市西湖区怡泰大厦 608 室房产，公司与出卖人浙江怡泰电子电源有限公司存在如下纠纷：

2005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向浙江怡泰电子电源有限公司购买怡泰科技大厦 608 室房屋，约定总价 1,839,270.00 元，交房后付至 939,270.00 元，另 900,000.00 元由公司申请办理按揭贷款。后因浙江怡泰电子电源有限公司逾期办理房产证，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9 向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9 年 6 月 22 日，西湖区人民法院做出第（2009）杭西民初字第 15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确认杭州超宇空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与浙江怡泰电子电源有限公司、杭州名家房地产经营销售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转让合同》有效；二、浙江怡泰电子电源有限公司支付杭州超宇空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违约金 33,814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2012 年 6 月 27 日，浙江怡泰电子电源有限公司因上述房屋买卖纠纷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杭州超宇空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剩余 900,000.00 元购房款。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涉案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契证》尚未办理，导致银行按揭贷款所需的他项权证无法办理，杭州超宇空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剩余房款的条件尚未成就，故浙江怡泰电子电源有限公司诉请支付剩余房款的依据不足。2012 年 10 月 19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做出（2012）杭西民初字第 18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怡泰公司的

诉讼请求，现该判决已生效。

上述两起诉讼所涉房产现已交付给公司，鉴于该房产至今仍未能办理产权证，公司尚未交付剩余的 900,000.00 元购房款。虽然公司未取得涉案房屋产权证，但根据西湖区人民法院做出的第（2009）杭西民初字第 159 号《民事判决书》，上述诉讼并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六）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应付账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应付账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6,151,378.76	11,417,408.08
劳务款	3,690,000.00	8,093,000.00
工程款	-	1,860,000.00
合计	19,841,378.76	21,370,408.08

（2）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151,996.24	91.49%	19,939,717.60	93.30%
1 至 2 年	392,984.04	1.98%	134,132.23	0.63%
2 至 3 年	35,591.23	0.18%	892,468.12	4.18%
3 至 4 年	866,017.12	4.36%	119,900.00	0.56%
4 至 5 年	119,900.00	0.60%	71,203.00	0.33%
5 年以上	274,890.13	1.39%	212,987.13	1.00%
合计	19,841,378.76	100.00%	21,370,408.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137.04 万元、1,984.14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劳务款和工程款。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为稳定。

从应付账款账龄来看，各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均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集中度分析如下：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杭州健杰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3,690,000.00	18.60%	劳务款
吴江林森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2,054,158.43	10.35%	货款
埃美（中国）环境净化有限公司	1,868,357.00	9.42%	货款
苏州永邦净化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233,427.61	6.22%	货款
浙江元通机电工贸有限公司	858,475.27	4.33%	货款
合计	9,704,418.31	48.91%	—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杭州健杰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8,093,000.00	37.87%	劳务款
上海埃宜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1,860,000.00	8.70%	工程款
埃美（中国）环境净化有限公司	1,261,642.00	5.90%	货款
苏州永邦净化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542,677.30	2.54%	货款
吴江市申达净化装饰灯具有限公司	437,640.30	2.05%	货款
合计	12,194,959.60	57.06%	—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个人款项。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4、预收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5,043,188.74	4,902,114.95
工程款	4,531,789.00	-
合计	9,574,977.74	4,902,114.95

（2）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068,373.49	84.27%	4,388,720.35	89.53%
1 至 2 年	1,224,194.25	12.78%	513,394.60	10.47%
2 至 3 年	282,410.00	2.95%	-	-
合 计	9,574,977.74	100.00%	4,902,114.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货款、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90.21 万元、957.5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6 年预收的杭州烽正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奉化德朗能生产车间净化工程项目的工程款。

从账龄结构看，各报告期期末预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集中度分析如下：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预收账款 余额	占预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杭州烽正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4,531,689.00	47.33%	工程款
中电四建河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628,304.61	6.56%	货款
普发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536,000.00	5.60%	货款
上海汉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6,362.52	4.77%	货款
杭州正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72,601.10	3.89%	货款
合 计	6,524,957.23	68.15%	—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预收账款 余额	占预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汉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	18.36%	货款
中电四建河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734,844.00	14.99%	货款
吉林医药食品工程有限公司	475,077.59	9.69%	货款
杭州正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92,601.10	8.01%	货款

上海瀚广实业有限公司	339,385.60	6.92%	货款
合计	2,841,908.29	57.97%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款	794,851.21	126,521.40
暂借款	1,490,187.50	869,781.17
其他	97,400.00	66,851.00
保证金	30,992.00	-
合计	2,413,430.71	1,063,153.57

（2）最近两年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561,040.69	285,532.57
1-2 年（含 2 年）	141,620.02	218,351.00
2-3 年（含 3 年）	151,500.00	20,000.00
3 年以上	559,270.00	539,270.00
合计	2,413,430.71	1,063,153.57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股东和关联方的借款和代垫款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6.32 万元、241.34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向股东和关联方借款余额较大约 149.02 万元。

公司从股东和其他方取得的流动资金借款，双方之间签订借款合同，并约定公司无偿使用资金，无须支付利息。

公司向股东借款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3）最近两年其他应付款集中度分析如下：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对方名称	其他应付款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潘春芸	800,917.50	33.19%	借款
李学军	539,270.00	22.34%	借款
应杭勇	165,610.70	6.86%	代垫款
朱春亚	150,000.00	6.22%	借款
周海龙	118,395.30	4.91%	代垫款
合计	1,774,193.50	73.51%	—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对方名称	其他应付款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李学军	539,270.00	50.72%	借款
潘春芸	180,511.17	16.98%	借款
朱春亚	150,000.00	14.11%	借款
章国华	66,851.00	6.29%	房租
耀邦	23,530.00	2.21%	代垫款
合计	960,162.17	90.31%	—

6、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短期薪酬	-	6,295,516.05	5,964,593.26	330,922.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07,957.16	607,957.1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合计		6,903,473.21	6,572,550.42	330,922.79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478,730.40	5,497,297.17	5,976,027.57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56,255.42	556,255.4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78,730.40	6,053,552.59	6,532,282.99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717,573.15	5,386,650.36	330,922.79
2、职工福利费	-	186,635.02	186,635.02	-
3、社会保险费	-	382,859.88	382,859.8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41,975.66	341,975.66	-
工伤保险费	-	16,156.64	16,156.64	-
生育保险费	-	24,727.58	24,727.58	-
4、住房公积金	-	8,448.00	8,44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	6,295,516.05	5,964,593.26	330,922.79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8,618.00	4,902,500.11	5,381,118.11	-
2、职工福利费	112.40	246,984.04	247,096.44	-
3、社会保险费	-	338,329.82	338,329.8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93,023.21	293,023.21	-
工伤保险费	-	17,235.80	17,235.80	-
生育保险费	-	28,070.81	28,070.81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483.20	9,483.2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78,730.40	5,497,297.17	5,976,027.57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	563,853.25	563,853.25	-
2、失业保险费	-	44,103.91	44,103.91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607,957.16	607,957.16	-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	507,914.93	507,914.93	-
2、失业保险费	-	48,340.49	48,340.49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556,255.42	556,255.42	-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968,492.00	482,401.91
营业税	-	1,092,14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380.38	112,279.33
企业所得税	1,932,341.24	839,305.02
教育费附加	67,777.26	48,432.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633.19	31,620.07
水利建设基金	20,041.43	39,173.9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588.89	-9,603.19
合计	4,201,254.39	2,635,752.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20.13 万元、263.58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余额较大，主要系 2016 年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尚未进行汇算清缴；期末根据工程进度计提相关应交增值税，因此应交增值税余额也相

对较大。

（七）股东权益情况

1、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3,800,000.00	13,800,000.00
资本公积	-	-
专项储备	1,760,326.63	1,195,360.65
盈余公积	429,647.93	221,321.30
未分配利润	5,429,136.81	3,398,261.47
少数股东权益	21,419,111.37	18,614,943.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02,426.45	21,254,317.91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

2、专项储备

报告期内，专项储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安全生产费	1,195,360.65	564,965.98		1,760,326.63
合计	1,195,360.65	564,965.98		1,760,326.63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安全生产费	600,596.28	594,764.37		1,195,360.65
合计	600,596.28	594,764.37		1,195,360.65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计提安全生产费。

（八）企业合并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 权 取 得 时 点	股 权 取 得 成本	股 权 取 得 比例	股权取得 方式	购买日	购 买 日 的 确 定 依 据	购 买 日 至 期 末 被 购 买 方 的 收 入	购 买 日 至 期 末 被 购 买 方 的 净 利 润
江苏艾尔泰克 净化科技有限 公司	2015 年12 月31 日	312.00 万元	52.00%	现金支付	2015年 12月31 日	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	-

注：本公司于2013年取得江苏艾尔泰克净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300.00万元，股权取得比例为50%，于2016年12月31日取得股权12.00万元，股权比例为2%，合计取得股权52%，取得控制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项目	江苏艾尔泰克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12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2,457,081.50
—其他	-
合并成本合计	2,577,081.5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555,364.7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1,716.73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江苏艾尔泰克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7,261,360.20	7,261,360.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4,541.63	574,541.63
流动负债合计	2,921,738.82	2,921,738.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净资产	4,914,163.01	4,914,163.01
减：少数股东权益	2,358,798.24	2,358,798.24
取得的净资产	2,555,364.77	2,555,364.77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 原持有股权 在购买日的 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 原持有股权 在购买日的 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 持有股权按照 公允价值重新 计量产生的利 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 持有股权在购 买日的公允价 值的确定方法 和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 原持有股权相 关的其他综合 收益转入投资 收益的金额
江苏艾尔泰克 净化科技有限 公司	2,457,081.50	2,457,081.50	-	-	-

(5) 列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原因

江苏艾尔泰克净化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公司、张国华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占有 50%的股权；2015 年 12 月，张国华将其拥有的艾尔泰克的 2.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取得控制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合并前占有艾尔泰克 50%的股权，对艾尔泰克具有重大影响，但未能形成控制。企业合并后，公司持有艾尔泰克 52.00%的股权和表决权，形成对艾尔泰克的控制；艾尔泰克的重要决策、重要公司制度的制定、利润分配方式均由公司参与制定并通过。因此，合并后公司对艾尔泰克形成控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因此，公司收购艾尔泰克属于“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因此，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收购的原因及过程

艾尔泰克主营业务为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为洁净室系统工程服务，业务上具有互补性和协同性。为更好的整合业务和给客户提供全面的产品及服务，因此公司收购艾尔泰克。

2015年1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购买张国华持有的江苏艾尔泰克净化科技有限公司2.00%的股权，购买价格为12.00万元，**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

杭州五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五审字（2016）第370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艾尔泰克经审计净资产为4,914,163.01元。因此，公司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为2,577,081.50元，公司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为2,555,364.77元，因此形成合并商誉21,716.73元。

公司收购艾尔泰克后，艾尔泰克的人员、资产、业务保持不变，独立对外经营。公司收购艾尔泰克后，业务具有良好的互补性和协同性。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杭州亿瑞自动化系统工程有	52.00%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5年11月20日	工商登记已变更，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杭州亿瑞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7,410,593.79	624,332.42	15,767,214.35	636,746.24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杭州亿瑞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	26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
—或有对价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杭州亿瑞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流动资产合计	10,495,566.42	15,105,385.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213.82	269,783.45
流动负债合计	10,093,246.380	15,414,967.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净资产	584,533.86	-39,798.56
减：少数股东权益	280,576.25	-19,899.28
取得的净资产	303,957.61	-19,899.28

(5) 列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原因

杭州亿瑞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系由刘静山、李学军、韩颖、潘春芸于2005年5月19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刘静山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李学军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韩颖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潘春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

2015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李学军将拥有本

公司 8.00%的股权转让给刘静山；同意李学军、韩颖、潘春芸将其分别拥有杭州亿瑞 22.00%的股权、20.00%的股权、10.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因此公司持有杭州亿瑞股份 52.00%。

企业合并后，公司持有杭州亿瑞 52.00%的股权和表决权，形成对杭州亿瑞的控制；杭州亿瑞的重要决策、重要公司制度的制定、利润分配方式均由公司参与制定并通过。因此，合并后公司对杭州亿瑞形成控制。

李学军、韩颖、潘春芸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意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杭州亿瑞所有涉及公司事宜、公司重大事务决策时，均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因此，李学军、韩颖、潘春芸三人合计持有杭州亿瑞 60.00%的股份，并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能够对杭州亿瑞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李学军、韩颖、潘春芸三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能够形成对公司的控制，李学军、韩颖、潘春芸三人持有杭州亿瑞 60.00%的股份，并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同意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采取一致行动，能够对杭州亿瑞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公司合并杭州亿瑞，形成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收购的原因及过程

杭州亿瑞主营业务为自动控制系统及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为洁净室系统工程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洁净室业务时，部分客户有采购自动控制系统和相关产品的需求，两者业务上具有互补性和协同性。为更好的整合业务和给客户提供全面的产品及服务，因此公司收购杭州亿瑞。

2015 年 11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购买李学军、韩颖、潘春芸分别持有的杭州亿瑞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2.00%的股权、20.00%的股权、10.00%的股权，购买价格分别为 11.00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合计 26.00 万元，**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亿瑞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584,533.86 元，公司形成对杭州亿瑞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被合并方杭州亿瑞账面净资产的份额 303,957.61 元，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为 260,000.00 元，差额形成资本公积 43,957.61 元。

公司收购杭州亿瑞后，杭州亿瑞的人员、资产、业务保持不变，独立对外经营。公司收购杭州亿瑞后，业务具有良好的互补性和协同性。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1	咸丰县华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 20.00%的企业	对医药项目的投资；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服务(限分公司经营)。
2	杭州恒鼎现代教育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服务：青少年教育学习方法研究，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中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
3	杭州浩研科技有	股东韩颖近亲属持股	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

	限公司	35.00%的企业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维护；室内装饰设计；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自动化控制设备的上门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
4	杭州超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3、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持股数合计（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李学军	8,400,000	1,440,000	9,840,000	71.3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潘春芸	2,400,000	360,000	2,760,000	20.00%	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3	韩颖	1,200,000	-	1,200,000	8.70%	股东、董事
4	陈爱华	-	-	-	-	董事
5	郑利伟	-	-	-	-	董事
6	顾锦锦	-	-	-	-	监事会主席
7	臧永金	-	-	-	-	监事
8	李智彬	-	-	-	-	监事
9	符坚	-	-	-	-	财务总监
10	刘静山	-	-	-	-	子公司杭州亿瑞股东
11	张国华	-	-	-	-	子公司艾尔泰克股东
12	朱春亚	-	-	-	-	子公司杭州亿瑞股东的近亲属
13	马希珍	-	-	-	-	子公司艾尔泰克股东的近亲属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关联单位名称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约定利率
1	其他应付款	李学军	90,000.00	90,000.00	无息
2	其他应付款	潘春芸	993,736.50	373,330.17	无息
4	其他应付款	臧永金	74,245.24	-	无息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关联单位名称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约定利率
1	其他应付款	李学军	838,237.11	1,167,407.13	无息
2	其他应付款	潘春芸	160,511.17	1,050,000.00	无息
4	其他应付款	张国华	888,590.00	138,350.46	无息
5	其他应付款	马希珍	-	300,000.00	无息

报告期内，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潘春芸	800,917.50	180,511.17
其他应付款	李学军	539,270.00	539,270.00
其他应付款	朱春亚	150,000.00	15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拆入资金的情况。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和必要性：

关联方向公司进行资金拆入，在公司业务发展、流动资金短缺的情况下，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影响：

关联方向公司拆入资金，双方之间签订借款合同，并约定公司无偿使用资金，无须支付利息。根据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测算，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拆入资金应支付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5.04 万元、8.21 万元，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状况影响较小。

上述关联方向公司拆入资金，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公司员工利益的情况。

（2）关联方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关联单位名称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约定利率
1	其他应收款	刘静山	550,000.00	550,000.00	无息
2	其他应收款	李学军	1,846.61	-	无息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关联单位名称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约定利率
1	其他应收款	刘静山	3,693,542.61	4,559,351.10	无息
2	其他应收款	李学军	-	-	无息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李学军	6,786.71	4,940.10

关于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占用主体	占用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占用天数	资金占用费
----	------	------	------	------	------	-------

1	刘静山	66,124.00	2015.1.07	2015.12.18	345	无息
2	刘静山	64,870.00	2015.2.15	2015.12.18	306	无息
3	刘静山	226,558.81	2015.3.30	2015.12.18	263	无息
4	刘静山	64,216.00	2015.4.14	2015.12.18	248	无息
5	刘静山	59,199.00	2015.5.11	2015.12.18	221	无息
6	刘静山	59,241.00	2015.6.13	2015.12.18	188	无息
7	刘静山	97,603.00	2015.7.18	2015.12.18	153	无息
8	刘静山	75,936.00	2015.8.11	2015.12.18	129	无息
9	刘静山	91,511.00	2015.9.19	2015.12.18	90	无息
10	刘静山	81,463.00	2015.10.14	2015.12.18	65	无息
11	刘静山	86,436.00	2015.10.30	2015.12.18	49	无息
12	刘静山	70,907.00	2015.11.17	2015.12.18	31	无息
13	刘静山	440,000.00	2015.2.13	2015.12.18	308	无息
14	刘静山	50,000.00	2015.7.07	2015.12.09	155	无息
15	刘静山	80,000.00	2015.7.02	2015.12.09	160	无息
16	刘静山	250,000.00	2015.9.28	2015.12.21	84	无息
17	刘静山	20,000.00	2015.9.23	2015.12.21	89	无息
18	刘静山	1,809,477.80	2015.11.26	2015.12.21	25	无息
19	刘静山	50,000.00	2016.4.1	2016.7.25	115	无息
20	刘静山	340,000.00	2016.5.3	2016.7.29	87	无息
21	刘静山	110,000.00	2016.5.5	2016.7.29	85	无息
22	刘静山	10,000.00	2016.9.22	2016.12.22	91	无息
23	刘静山	20,000.00	2016.11.29	2016.12.22	23	无息
24	刘静山	20,000.00	2016.12.13	2016.12.22	9	无息
25	李学军	4,940.10	2014.4.1	2017.3.15	1,079	无息
26	李学军	1,846.61	2016.12.31	2017.3.15	74	无息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26 次，均系为满足关联方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的资金拆借，资金占用周期较短，并且归还及时，公司也未收取借款利息或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均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利息为无息，并约定了还款方式和期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偿。根据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测算，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拆出资金应收取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4.97 万元、0.62 万元，对

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状况影响较小。

公司申报后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上述资金占用主要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关联方交易的决策没有特别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方交易也未履行股东会决议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不仅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股份公司制订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但关联方资金占用均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偿。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股份公司制订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其中第六条明确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 7、不及时追偿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8、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资金占用的声明及承诺》，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本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公司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此外，公司治理层承诺，严格按照股份公司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对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交易进行规范，在关联交易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关联方交易的审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具有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根据《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变相借贷融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为公司与自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未违背《贷款通则》的上述规定。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贷款通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违规进行企业间资金拆借，严格限定资金用途，以确保资金用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活动之中。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关联方担保。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关联方交易的决策没有特别规定，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联方交易未履行股东会决议审批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不仅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2017年3月21日，全体股东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决议，确认对有限公司期间发生的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

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2017年3月21日，全体股东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预计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17年度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预计发生金额 (万元)	定价依据
1	李学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30.00	市场化
2	潘春芸	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	市场化
3	韩颖	股东、董事	20.00	市场化
4	刘静山	子公司杭州亿瑞股东	30.00	市场化
5	张国华	子公司艾尔泰克股东	30.00	市场化

公司关联方必要时为公司提供代垫款项或为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充盈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批准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杭州超宇空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7）第 1241 号《评估报告》，在交易假设、公开市场、继续使用、持续经营等假设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杭州超宇空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值 4,662.84 万元，评估值 4,737.74 万元，增值 74.90 万元，增值率 1.61%。负债账面值 2,536.52 万元，评估值 2,536.52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2,126.32 万元，评估值 2,201.22 万元，评估增值 74.90 万元，增值率 3.52%。

本次评估仅作为杭州超宇空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除上述资产评估以外，本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公开转让后，公司将维持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家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公司投资设立的两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十、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取得，主要用于办公、仓储、加工、生产，该等租赁厂房对公司生产经营重要。公司就重要经营场所租赁问题采取了上述相关保障措施，但也不排除出租方违约等可能性，导致租赁生产经营场所存在一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以下措施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1）与承租人签订为数份《租赁合同》，租赁期分别至 2019 年和 2020 年不等，并且在合同期满后，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租赁权。租赁期限较长，并且公司具有优先租赁权，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几年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相对稳定；（2）公司及其子公司地处浙江、江苏，该区域内房产租赁供给充足，公司可较快寻找到合适的租赁厂房为生产经营场所，作为公司现有租赁房产的有效替代。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取得，主要用于办公、仓储、加工、生产，该等租赁厂房对公司生产经营重要。公司通过以下措施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1）与承租人签订为数份《租赁合同》，租赁期分别至 2019 年和 2020 年不等，并且在合同期满后，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租赁权。租赁期限较长，并且公司具有优先租赁权，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几年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相对稳定；（2）公司及其子公司地处浙江、江苏，该区域内房产租赁供给充足，公司可较快寻找到合适的租赁厂房为生产经营场所，作为公司现有租赁房产的有效替代。公司就重要经营场所租赁问题采取了上述相关保障措施，但也不排除出租方违约等可能性，导致租赁生产经营场所存在一定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亿瑞目前租赁的经营场所所在地杭州市下城区珠埠 126

号所在的土地为宅基地。村民潘毛姑在宅基地上建房，经杭州市石桥乡村委会、杭州市石桥乡人民政府批准。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亿瑞租赁村民潘毛姑宅基地上房产用途为办公和仓储，虽然存在一定的不规范行为，但公司租赁该场所用于办公和仓储，影响较小。并且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亿瑞地处浙江杭州，该区域内房产租赁供给充足，公司可较快寻找到合适的租赁场所，作为公司现有租赁场所的有效替代。若未来该场所存在整改、拆迁等情况无法继续承租，公司将提前制定搬迁计划，并积极寻找替代场所。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学军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租赁现有经营场所被有关部门处罚和产生搬迁等费用，均由本人承担。因此，租赁现有经营场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拟购买房产产权风险

公司于 2005 年与浙江怡泰电子电源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浙江怡泰电子电源有限公司将坐落于杭州市西湖区怡泰大厦 608 室房产以 1,839,270.00 元转让给公司，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已支付房款 939,270.00 元，剩余房款 900,000.00 元办理银行按揭贷款。由于用地规划调整，浙江怡泰电子电源有限公司至今未能办理出房屋所有权证，导致公司无法办理他项权证，亦无法办理按揭贷款手续支付剩余房款。公司拟购买房产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积极与浙江怡泰电子电源有限公司沟通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事宜，但无法预计房屋所有权证办妥时间。公司拟购买房产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原材料及劳务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洁净室系统工程服务、净化设备销售和自动控制系统及产品销售，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空调机组、风机过滤器、彩钢板、净化设备、不锈钢板等。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受经济发展周期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影响。若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同时，作为工程施工类企业，公司进行劳务采购，若劳务成本上升，将对

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关注原材料和劳务市场价格的波动，根据成本的波动进行产品和服务销售价格的适时调整，保证公司一定的收益水平。

（四）应收账款不能收回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应收账款也随之快速增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 1,998.03 万元，占报告期末流动资产比例为 34.67%。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若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客户资信和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可能给公司带来较大坏账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客户多为制药、医疗、电子行业的优质客户，信用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相对较小。公司同时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拟将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作为考核销售人员业绩的一部分，该项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常态化、责任化、制度化，对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有着积极作用。

（五）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存货余额也随之增长。公司主要从事洁净室系统工程服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2,700.54 万元，其中存货-工程施工余额为 1,737.28 万元。存货-工程施工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施工项目数量增加，至报告期末，形成已完工尚未结算的资产沉淀在存货-工程施工余额中。若未来由于公司施工的项目存在质量问题或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将导致公司存在较大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客户多为制药、医疗、电子行业的优质客户，信用良好。公司工程人员将按照项目工期、完工进度和合同约定，及时与客户进行阶段性验收和结算。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19 万元、-297.79 万元。报

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系与公司所处行业存在一定关系，公司主营业务为洁净室系统工程业务，公司工程业务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款部分客户一般在三个月至一年内支付，5%-10%的质保金一般在一至两年后支付，导致公司资金沉淀在应收账款中，若公司后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能好转，将会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将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有一定改善。

（七）工程分包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工程项目部分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第三方施工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存在不规范分包的情形。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现已对工程分包进行了严格规范，公司已制定相应的《工程分包管理制度》，明确在选择分包单位时，将严格审核分包单位资质情况，选择与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合作，禁止将工程分包给无相关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学军出具《承诺函》，将督促并确保公司不再与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合作，并督促公司依法规范经营，若因公司以往存在的向不具备相关资质的个人或单位进行分包情形导致公司受到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八）人才储备不足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于研发、销售、管理等各方面人才的要求也越高。随着洁净室行业的不断发展和客户要求水平的提供，对洁净产品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人才和具有丰富施工经验的人才需求较高。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储备、培养人才，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团队的建设，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和招聘的方式，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使得公司的人才能满足公司业务需求，

保持良好健康的发展。

（九）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公司治理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若公司治理欠佳，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学习各项公司治理制度，不断提高规范意识与执行能力，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

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学军 李学军潘春芸 潘春芸韩颖 韩颖陈爱华 陈爱华郑利伟 郑利伟

全体监事签名：

顾锦锦 顾锦锦臧永金 臧永金李智彬 李智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学军 李学军潘春芸 潘春芸符坚 符坚

杭州超宇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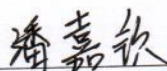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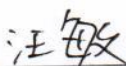
俞 洋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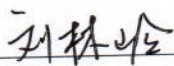


潘嘉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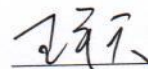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汪 敏



刘林岭



王平天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机构负责人: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猛



周书奕



2017 年 07 月 04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机构负责人：

王丽华 王丽华

经办律师：

倪 灿 倪灿

揭 晖

揭晖

2017 年 07 月 04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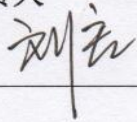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机构负责人

刘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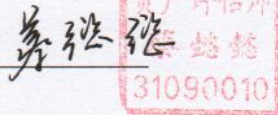


签字资产评估师:

胡的娟



蔡懿懿



2017年 07月 04日

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